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890/FY/2016-295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第 1504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后新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说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说明前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 2014 年后新引入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前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后新引入企业股东包括鼎锋明道、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三家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鼎锋明道

1. 基本情况、出资结构

鼎锋明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39772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鼎锋明道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3.2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锋明道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3	陈志平	1,300	11.3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8.71%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71%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	4.53%	有限合伙人
7	郭红	500	4.36%	有限合伙人
8	问泽鑫	500	4.36%	有限合伙人
9	贺伶俐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0	黄晓玲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1	王娅芬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2	吴晓梅	24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范兰英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熊少明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良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赖宝生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亮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8	鲁凤喜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9	罗春华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0	邱凌云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1	汪建良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2	严笑寒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3	杨晓维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80	100%	—

2. 入股价格、定价方式及资金来源

鼎锋明道于 2014 年 9 月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73.29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37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经双方协调确定。根据鼎锋明道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鼎锋明道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鼎锋明道入股发行人的协议，鼎锋明道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工商登记资料，鼎锋明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广发信德

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曾浩，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00.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
	合计	280,000	100%

2. 入股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广发信德于 2014 年 12 月以 4,925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00.78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37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广发信德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广发信德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含离职员工）成立的跟投持股平台，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根据广发信德入股公司的协议，广发信德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工商登记资料，广发信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珠海康远

1. 基本情况、出资结构

珠海康远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2324064X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

珠海康远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5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康远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肖雪生	540,129	9.96	普通合伙人
2	谢永元	559,702	10.33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547,637	10.10	有限合伙人
4	徐博卷	457,718	8.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忠文	450,039	8.30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367,772	6.79	有限合伙人
7	李冰	292,840	5.40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277,778	5.12	有限合伙人
9	许一字	235,483	4.35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175,296	3.23	有限合伙人
11	吴凡	161,762	2.98	有限合伙人
12	杨立忠	161,111	2.97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150,15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彭书琴	141,892	2.6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晶	135,159	2.50	有限合伙人
16	赵铁祥	114,528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沈爱卿	101,716	1.8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重阳	92,580	1.71	有限合伙人
19	朱成	90,184	1.66	有限合伙人
20	李鹏程	82,653	1.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81,442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卫浩	70,946	1.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洋	47,047	0.87	有限合伙人
24	韩文龙	46,027	0.85	有限合伙人
25	张玲玲	11,751	0.22	有限合伙人
26	段剑琴	11,262	0.21	有限合伙人
27	蒋宇寰	10,928	0.20	有限合伙人
28	刘睿婕	5,286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0,818	100%	—

2. 入股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珠海康远于 2014 年 12 月跟随广发信德，以 75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4.59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37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珠海康远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珠海康远用于入股公司的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含离职员工）成立的跟投持股平台，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根据珠海康远入股发行人的协议，

珠海康远出具的《企业股东核查记录表》，珠海康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一） 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及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为马礼斌、魏来金、张开宇，该 3 位直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马礼斌

（1） 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北大国际 MBA 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等荣誉称号，现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执行会长。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创始人，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兼任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中山市万事达陈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皮阿诺执行董事，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并兼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礼斌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1	2005 年 6 月	设立	255.00	1.00
2	2006 年 7 月	增资	425.00	1.00
3	2010 年 5 月	增资	1,120.00	1.00
4	2011 年 9 月	增资	900.00	1.00
5	2012 年 1 月	受让股权	7.4535	1.00
合计			2,707.453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其出资设立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根据马礼斌出具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马礼斌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 魏来金

（1）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魏来金先生曾任中山市诚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山市山川礼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领智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发行人董事，天津皮阿诺监事，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来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1	2005年6月	设立	45.00	1.00
2	2006年7月	增资	75.00	1.00
3	2010年5月	增资	80.00	1.00
4	2011年9月	增资	100.00	1.00
合计			300.00	—

魏来金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其出资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根据魏来金出具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魏来金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张开宇

（1）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中山市嘉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广东美的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广州飞达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山唐龙音响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尊威音响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衣柜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2016年7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捷迅家居”）执行董事、经理。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开宇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1	2014年2月	受让股权	60.00	4.33

发行人股东魏来金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张开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魏来金将其所持公司 2.00% 股权（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0 万元转让给张开宇，参考 2013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17 元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4.33 元。根据张开宇出具的《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张开宇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二）发行人间接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包括通过盛和正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通过珠海康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鼎锋明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盛和正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1）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盛和正道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其合伙人任职履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详见上述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天津皮阿诺经理，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	占海港	有限合伙人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本田金属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战略变革副总经理、制造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
4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厨电中心总监
5	黄飞勇	有限合伙人	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 MGM Mirage 亚太区采购经理，皮阿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华东工程部经理
6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发行人上海地

			区新经销商上海广诺的主要股东之一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发行人主笔设计师、设计研发总监助理，现任发行人设计研发经理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市场部经理、设计研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展厅设计经理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盛和正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马礼斌出资 457.4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马瑜霖（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的妹妹）出资 24.0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012 年 1 月，马礼斌、魏来金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15% 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1.051% 股权（31.53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盛和正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瑜霖通过盛和正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4.309 万股。

为了激励中高层人员，2014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将其持有的盛和正道 6.5% 的出资额作价 260 万元，分别转让予发行人的 8 名中高层人员，其中：魏茂芝、王增毅（2015 年 7 月以同等价格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占海港）、熊信国、黄飞勇、杨海燕各占 1%，黄霞、孙晓阳、张小林各占 0.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盛和正道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86.1802 万股，盛和正道 6.5% 的出资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44.6017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83 元/股。

根据马瑜霖、魏茂芝、占海港、熊信国、黄飞勇、杨海燕、黄霞、孙晓阳、张小林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该等人员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 通过珠海康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8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1）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珠海康远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员工（含离职员工），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进行项目跟投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任职履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1972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总经理
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1981 年 10 月出生，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1975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副

			总经理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1982年5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分析师，2013年6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TMT投资部投资总监
5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1970年5月出生，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发信德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
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1987年6月出生，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产品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982年11月出生，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发信德消费与现代服务行业投资部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1984年8月出生，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TMT行业研究员，2012年8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9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1975年6月出生，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财务负责人
10	陆洁	有限合伙人	1971年2月出生，2009年至今担任广发信德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11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983年3月出生，2011年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12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982年10月出生，2011年7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13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982年5月出生，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发信德
14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986年3月出生，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广发信德先进制造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TMT投资部副总经理
15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988年9月出生，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高级经理
16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988年11月出生，2013年7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17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979年11月出生，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7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18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967年10月出生，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风险控制总监
19	朱成	有限合伙人	1985年7月出生，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优势资本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发信德消费部
20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1987年5月出生，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

			经理
21	黄豪	有限合伙人	1989 年 1 月出生，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22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1983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液化空气（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液化空气（华南）投资有限公司销售，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2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982 年 2 月出生，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24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1982 年 8 月出生，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风控专员
2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970 年 1 月出生，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广发信德人力资源部
2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979 年 11 月出生，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北汽福田产业控股集团投资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988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经理
28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1986 年 1 月出生，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华泰长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财务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珠海康远于 2014 年 12 月跟随广发信德，以 75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4.59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6.37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肖雪生、谢永元等 28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该等人员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通过鼎锋明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7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1）鼎锋明道合伙人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3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6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1975 年 9 月出生，2007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郭红	有限合伙人	1968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3 月至今任基恒（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问泽鑫	有限合伙人	1962 年 4 月出生，1997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采供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9	贺伶俐	有限合伙人	1964 年 6 月出生，2004 年至 2014 年任京山华贝实业投资公司工会女工主任，2014 年 6 月退休
10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1977 年 10 月出生，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财务职员
11	王娅芬	有限合伙人	1980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温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
12	吴晓梅	有限合伙人	1969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
13	范兰英	有限合伙人	1966 年 2 月出生，198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山东省德州第二棉纺织厂，2016 年 2 月退休
14	熊少明	有限合伙人	1971 年 3 月出生，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张良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10 月出生，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裁
16	赖宝生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12 月出生，2009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17	刘亮	有限合伙人	1972 年 4 月出生，任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18	鲁凤喜	有限合伙人	1953 年 1 月出生，2003 年退休
19	罗春华	有限合伙人	1970 年 9 月出生，2010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	邱凌云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1 月出生，2011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汪建良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6 月出生，2008 年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2	严笑寒	有限合伙人	1970 年 5 月出生，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杨晓维	有限合伙人	1955 年 6 月出生，2011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

鼎锋明道于 2014 年 9 月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73.29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37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发行人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经双方协调确定。根据陈志平、郭红等 47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记录表》，通过鼎锋明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7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用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4. 鼎锋明道之企业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情况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1）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3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正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90%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	陈明磊	300	10%	有限合伙人	1974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00	100%	—	—

（2）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陈正旭，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	46%	不适用
2	陈正旭	920.00	46%	1968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张高	120.00	6%	1971 年 10 月出生，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4	陈明磊	20.00	1%	详见前述
5	李建建	20.00	1%	1980 年 4 月出生，2013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100%	—

（3）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66783429X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霖君，注册资本为 3,987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3	42.74%	不适用
2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	976.7	24.50%	不适用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3	5.6%	不适用
4	李霖君	684	17.16%	1974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事长
5	王小刚	398.7	10%	1973 年 5 月出生，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987.00	100%	—

①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6241775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甲楼 2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霖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45	78.89%	—
2	张高	22.2	4.44%	详见前述
3	李惠琳	50	10%	1972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李霖君	33.35	6.67%	详见前述
合计		500	100%	—

A.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8627834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东海 3150 号 54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惠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张高	25.5	51%	详见前述
2	李惠琳	24.5	49%	详见前述
合计		50	100%	—

②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66546860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6 层 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盛文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实业投资”。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盛文涛	1,200	100%	1978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00	100%	

③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07921502X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A.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
2	王小刚	297	2.97%	有限合伙人	详见前述
3	李霖君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详见前述
4	张高	7,603	76.03%	有限合伙人	详见前述
合计		10,000	100%	—	—

5. 鼎锋明道之企业合伙人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情况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1）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鼎锋明道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0.8%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950	79.49%	有限合伙人	—
3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7	8.46%	有限合伙人	—
4	王贵明	200	3.21%	有限合伙人	1976 年 2 月出生，近 5 年为自由职业者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3.21%	有限合伙人	—
6	陈京琳	1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72 年 4 月出生，1998 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7	陈咏梅	1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70年8月出生,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圳架桥投资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周国荣	1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80年10月出生,目前为个体工商户
合计		6,227	100%	—	—

（2）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北京君正，股票代码为300223。根据北京君正2016年半年报，北京君正实际控制人为刘强、李杰。

（3）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宁波鼎峰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02%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3	宁波鼎峰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16.16%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4	王吉生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80年9月出生,2000年至今为个体工商户
5	李德馨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54年7月出生,2011年起已退休
6	颜继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58年3月出生,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7	宋文立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70年3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泛华设计院设计三所经理
8	宋振共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56年7月出生,2011年起已退休
9	李津生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57年5月出生,目前就职于北京市设计院
10	马勇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58年8月出生,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港辰嘉信仪表有限公司
11	王晓琪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63年9月出生,1993年至今就职于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担任技术总监
12	钟丽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69年2月出生,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13	王焱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71年9月出生,200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阿蒂姆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4	韩树林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51年9月出生,目前已退休
15	周劲松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67年2月出生,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今阳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虞海生	300	6.06%	有限合伙人	1954年7月出生,2000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退休
17	杨细红	200	4.04%	有限合伙人	1966年10月出生,1992年至今担任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王晓薇	500	10.10%	有限合伙人	1953年6月出生,1980年至今就职于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担任财务总监
合计		4,950	100%	—	—

①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92735784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铜管，不锈钢管(除特种)，教学器材，环保设备，保温材料，文具用品，化妆品，针织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金梅	99	99%	1969 年 4 月出生，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金清滢	1	1%	1987 年 7 月出生，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00	100%	—

6. 鼎锋明道之企业合伙人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北京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系鼎锋明道有限合伙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071415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为刘世芳，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兴通融，股票代码：430035。根据中兴通融 2016 年半年报，中兴通融股东为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刘世芳。

7. 鼎锋明道之企业合伙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鼎峰明道有限合伙人，该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京山轻机，股票代码：000821。根据京山

轻机 2016 年半年报，京山轻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健。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记录表》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文件；
3. 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相关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查阅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或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后新引入的企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除珠海康远因为广发信德的跟投持股平台而与广发信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 2014 年后新引入的企业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的具体情况，比较非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中股权转让企业的受让方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说明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前述企业中注销企业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注销手续，注销原因，说明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回复意见：

一、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底档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信息，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共计 28 家，该等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盛和正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	—
2	广发信德	5%以上股东	—
3	天津皮阿诺	全资子公司	—
4	捷迅家居	全资子公司	—
5	领锋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1%股权于 2014 年 6 月转让
6	赣州新山川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7	创力佳工艺制品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10	万事达智能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40%股权于 2014 年 9 月转让
11	清大制冷		40%股权于 2014 年 9 月转让
12	新地创建房地产		—
13	领先陈列展示	5%以上股东魏来金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	—
14	中山丽得秀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控制
15	行者终端陈列		—
16	北京丽得秀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7	领信投资		—
18	领智投资		—
19	中赣投资		—
20	弗拉里精密	5%以上股东魏来金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45%股权于 2014 年 8 月转让
21	新鸿发展房地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瑜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22	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晓雄控制的其他公司	—
23	森王家居	联营公司	40%股权于 2014 年 2 月转让
24	德宏厨卫	联营公司	44%股权于 2014 年 2 月转让
25	臣机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礼兴（弟弟）控制的公司	95%股权于 2016 年 4 月转让
26	艺博展示		—
27	艺邦展示		—
28	福山泡沫	马瑜霖原配偶鲍玉山控制的公司	鲍玉山已于 2013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

（一）盛和正道

1. 基本情况

盛和正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2000000536922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崇章路（崇章路 4 号）A 幢二层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礼斌，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盛和正道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正道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426.1452	88.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24.076	5%	董事、副总经理
3	占海港	有限合伙人	4.8152	1%	制造中心总监
4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4.8152	1%	厨电中心总监
5	黄飞勇	有限合伙人	4.8152	1%	华东工程部经理
6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4.8152	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4.8152	1%	原上海分公司经理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总裁办主任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研发经理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展厅设计经理
合计			481.52	100%	—

2. 经营情况

盛和正道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82.25	482.27	481.62	559.97
净资产总额	418.23	481.25	481.37	553.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78.33
净利润	-0.02	-0.12	-0.29	72.43

3. 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1 月，盛和正道设立

马礼斌、马瑜霖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盛和正道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盛和正道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1,140	95%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60	5%
合计			1,200	100%

（2） 2014 年 2 月，变更出资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盛和正道的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200 万元变为 481.52 万元，由马礼斌以货币出资 457.444 万元，马瑜霖以货币出资 24.076 万元。同日，盛和正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盛和正道出具了《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确认马礼斌认缴并以货币实缴出资 457.444 万元；马瑜霖认缴并以货币实缴出资 24.076 万元。

盛和正道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出资额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出资额变更后，盛和正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457.444	95%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24.076	5%
合计			481.52	100%

（3）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盛和正道的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马礼斌将其持有的对盛和正道 5%的出资额（共 24.076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增毅、熊信国、黄飞勇、魏茂芝、杨海燕各 1%，同意马礼斌将其持有的对盛和正道 1.5%的出资额（共 7.2228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霞、孙晓阳、张小林各 0.5%。前述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8.31 元/出资额。

2014 年 9 月 28 日，王增毅、熊信国、黄飞勇、魏茂芝、杨海燕、黄霞、孙晓阳、张小林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

盛和正道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出资额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出资额变更后，盛和正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426.1452	88.50%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24.076	5.00%
3	王增毅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4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5	黄飞勇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6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合计			481.52	100%

（4）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占海港与王增毅、马礼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增毅将其所持盛和正道 1%的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即 8.31 元/出资额）转让给占海港。盛和正道的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出资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王增毅与原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占海港与原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日，盛和正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盛和正道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出资额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出资额变更后，盛和正道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426.1452	88.50%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24.076	5.00%
3	占海港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4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5	黄飞勇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6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4.8152	1.00%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2.4076	0.50%
合计			481.52	100%

自该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和正道未发生其他出资或出资结构变更的情形。

（二）广发信德

1.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曾浩，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根据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
	合计	280,000	100%

2.经营情况

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直投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85,966.21	509,643.85	329,246.43	302,827.14
净资产总额	514,113.87	492,496.29	318,579.76	291,019.1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5.38	3,373.90	948.61	940.00
净利润	27,453.36	51,173.50	19,637.17	22,213.65

3.历史沿革情况

（1）2008 年 12 月，广发信德设立

2008 年 10 月 7 日，广发信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581 号）。

2008 年 10 月 26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3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德师广州报（验）字（08）第 00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止，广发信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

广发信德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8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发信德增资 30,000 万元，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诚验字（2010）第 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广发信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 亿元。

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3）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13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 万元。

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
	合计	130,000	100%

（4）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缴纳，向广发信德增资 20,000 万元，使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的了号为德师广州报（验）字（11）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止，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 亿元。

广发信德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5）2012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缴纳，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使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润通会验[2012]6-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股东以货币缴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广发信德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6）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至 23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缴纳，向广发信德增资 30,000 万元，使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230,000 万元。

广发信德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00%
	合计	230,000	100%

（7）201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至 28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

形式缴纳，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使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280,000 万元。

广发信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
	合计	280,000	100%

自该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三）天津皮阿诺

1.基本情况

天津皮阿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设立时名称为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359610107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3 号路，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皮阿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经营情况

天津皮阿诺为发行人布局北方市场而设立的生产制造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430.88	8,387.71	6,147.16	3,922.26

净资产总额	-98.14	16.13	177.53	255.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4.27	-161.40	-77.92	-44.19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 年 4 月，天津皮阿诺设立

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鑫相和验字(2012)第 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止，已收到新山川实业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天津皮阿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天津皮阿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2014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股东名称

鉴于股东新山川实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股东名称。

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自天津皮阿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皮阿诺不存在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四）捷迅家居

1.基本情况

捷迅家居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T7NN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三楼 A301），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璜及设计；建筑装饰业；清洁服务；建筑安装业；批发业；零售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公司大宗用户模式下的安装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设立捷迅家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6 年 7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章程》。

捷迅家居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捷迅家居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自捷迅家居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迅家居不存在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五）领锋电器

1.基本情况

领锋电器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74500530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锦秀路 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国明，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热水器、水净化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加热装置、浴室装置、电暖器、点火器、照明灯具”，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领锋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国民	400	80%
2	吴光华	75	15%
3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2.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领锋电器主要从事电热水器的生产销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47.77	710.69	822.81	737.14
净资产总额	439.86	434.77	547.26	508.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6.49	842.36	871.58	817.79
净利润	10.94	-112.49	41.91	-1.98

3. 历史沿革情况

（1） 2011 年 4 月，领锋电器设立

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4014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使用“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马礼斌、廖国明、吴光华、何良铁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力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领锋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领锋电器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领锋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255	51%
2	廖国民	145	29%
3	吴光华	75	15%

4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2）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领锋电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领锋电器 51%的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以 26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国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马礼斌与廖国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领锋电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锋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国民	400	80%
2	吴光华	75	15%
3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锋电器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六）赣州新山川

1.基本情况

赣州新山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360703210005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天骄路与金门北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整体橱柜生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赣州新山川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为在江西赣州布局厨柜生产基地，以个人名义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资设立赣州新山川，但赣州新山川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未取得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将赣州新山川注销。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 月，赣州新山川设立

2011 年 1 月 18 日，马礼斌签署了《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1 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联会师验字[2011]第 01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赣州新山川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赣州新山川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赣州新山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50	100%
合计		50	100%

（2）2011 年 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赣州新山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马礼斌认缴。

2011 年 1 月 29 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11]第 01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止，赣州新山川已收到马礼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赣州新山川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后，赣州新山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2014 年 1 月，公司注销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赣州新山川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注销公司税务登

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作出《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赣州新山川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七）中山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佳工艺制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4420002006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魏朝胜，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销售：广告礼品”，营业期限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创力佳工艺制品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270	90%
2	魏朝胜	30	10%
合计		300	100%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创力佳工艺制品 2008 年前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制品和展览展示用品的生产、销售，2008 年始，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没有实际业务发生。

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2011 年 6 月 15 日，创力佳工艺制品被中山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马礼斌虽然持有创力佳工艺制品的控股权，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一直为魏朝胜，因此，该公司由于逾期未年检被中山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影响到马礼斌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01 年 11 月，创力佳工艺制品设立

2001 年 8 月 2 日，马礼斌、魏朝胜签署了《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信验字（2001）第

155 号《验资证明书》，证明马礼斌已投入货币资金 90 万元，魏朝胜已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

创力佳工艺制品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创力佳工艺制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90	90%
2	魏朝胜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0 日，创力佳工艺制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创力佳工艺制品 51% 的股权转让给马瑜霖。

2003 年 3 月 10 日，马礼斌与马瑜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创力佳工艺制品于 2003 年 3 月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创力佳工艺制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39	39%
2	魏朝胜	10	10%
3	马瑜霖	51	51%
合计		100	100%

（3） 200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8 日，创力佳工艺制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瑜霖将其持有的创力佳工艺制品 51% 的股权转让给马礼斌。

2003 年 10 月 8 日，马礼斌与马瑜霖及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创力佳工艺制品于 2003 年 10 月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创力佳工艺制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90	90%
2	魏朝胜	10	10%

合计	100	100%
----	-----	------

（4） 2004 年 6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7 日，创力佳工艺制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马礼斌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魏朝胜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执会验字（2004）第 01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7 日止，创力佳工艺制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创力佳工艺制品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后，创力佳工艺制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斌	270	90%
2	魏朝胜	30	10%
合计		300	100%

（5）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 月，创力佳工艺制品国税、地税注销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出具“东升国税通（2007）10025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经审核同意创力佳工艺制品注销税务登记。

2008 年 1 月 28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升税务分局出具“核准字[2008]00003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核销创力佳工艺制品税务登记。

（6） 2015 年 8 月，创力佳工艺制品工商注销

2008 年 1 月创力佳工艺制品地税注销后一直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完善了工商注销手续。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23502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该公司注销登记。

（八）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

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营者为马礼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安居装饰建材市场 2 楼 B77，经营者为马礼斌，资金数额为 3 万元，组成形式为个体（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橱柜”。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

（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经营者为马礼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79 区河东大厦国安居装饰建材城 C106，经营者为马礼斌，资金数额为 2 万元，组成形式为个体（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橱柜零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在报告期内已没有实际经营，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

（十）广东万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万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事达智能”）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曾用名为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98938764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三益围”工业厂房一，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建刚，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智能家用电器、视听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日用品、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玩具、智能手表、空气净化器、摄影器材、手机、平板电脑、五金交电；研发、销售：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承接各类店铺的室内外装潢展示工程；生产、销售：店铺内各类五金、木质、亚克力陈列展示道具；各类营业厅的家居、展台的设计及生产；室内装饰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事达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建刚	2,095.8	99.80%
2	吉晓玲	4.2	0.20%
合计		2,100	100%

2. 经营情况

万事达智能设立初期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制品和展览展示用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业务为电子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31.00	2,085.49	2,531.40	2,369.02
净资产总额	1,782.05	1,863.39	1,852.69	2,066.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0.61	2,267.51	1,748.88	3,241.85
净利润	-81.34	10.70	-220.71	97.45

3. 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 年 6 月，万事达智能设立

2012 年 6 月 6 日，清大制冷、马礼斌、吉建刚签署了《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8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香山内验字 912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万事达智能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万事达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大制冷	0.6	0.2%
2	马礼斌	120	40%
3	吉建刚	179.4	59.8%
合计		300	100%

（2） 2013 年 5 月，增资至 2,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万事达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吉建刚以货币出资 1,076.4 万元，马礼斌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清大制冷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3）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万事达智能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后，万事达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大制冷	4.2	0.2%
2	马礼斌	840	40%
3	吉建刚	1,255.8	59.80%
合计		2,100	100%

（3） 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万事达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万事达智能40%的股权（即84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吉建刚。

2014年9月23日，马礼斌与吉建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万事达智能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万事达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大制冷	4.2	0.2%
2	吉建刚	2,095.8	99.8%
合计		2,100	100%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清大制冷与吉晓玲签署了《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清大制冷将其持有的万事达智能0.2%的股权（即4.2万元出资额）以4.2万元转让给吉晓玲。

2014年10月21日，万事达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清大制冷将其持有的万事达智能0.2%的股权（即4.2万元出资额）以4.2万元转让给吉晓玲。

万事达智能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万事达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晓玲	4.2	0.2%
2	吉建刚	2,095.8	99.8%
合计		2,100	100%

（5）2016年2月，万事达智能更名

万事达智能于2016年2月26日由“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万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4年10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事达智能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的情况。

（十一）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制冷”）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2000000240564 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前名为中山市万事达纸品有限公司、中山市万事达陈列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社区“同茂围”1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怀晖，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冷设备、不锈钢厨房冷柜；承接制冷工程”，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大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怀晖	90	60%
2	邹国华	60	40%
合计		150	100%

2.经营情况

清大制冷设立初期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制品和展览展示用品的生产、销售，更名后未进行实际经营，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81.60	181.60	181.60	249.95
净资产总额	129.38	129.38	129.38	148.3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208.75
净利润	-	-	-18.94	-82.22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06 年 6 月，清大制冷设立

2006 年 5 月 31 日，吉道亮签署了《中山市万事达纸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5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6）第 YY019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止，吉道亮已投入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清大制冷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清大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道亮	150	100%
合计		150	100%

（2）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6 日，清大制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吉道亮将其所持有的清大制冷 100%股权转让给吉建刚、马礼斌，其中转让给马礼斌 52%的股权，转让给吉建刚 48%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6 日，吉道亮与马礼斌、吉建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清大制冷于 2006 年 11 月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清大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建刚	72	48%
2	马礼斌	78	52%
合计		150	100%

（3） 2009 年 6 月，第一次更名

清大制冷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中山市万事达纸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万事达陈列用品有限公司”。

（4）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6 日，清大制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清大制冷 12%的股权（18 万元出资额）以 89.04 万元转让给吉建刚。

2010 年 8 月 6 日，马礼斌与吉建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清大制冷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清大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建刚	90	60%
2	马礼斌	60	40%
合计		150	100%

（5）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更名

2014年9月23日，清大制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吉建刚将其持有的清大制冷60%的股权（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转让给彭怀晖；马礼斌将其持有的清大制冷40%的股权（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邹国华；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山市万事达陈列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吉建刚与彭怀晖、马礼斌与邹国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清大制冷于2014年9月28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清大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怀晖	90	60%
2	邹国华	60	40%
合计		150	100%

自该次股权变更完成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大制冷不存在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十二） 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新地创建房地产设立于2008年1月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69884135P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富湾新村银湾东路4号之二5卡二层1-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慧芝，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资质证同时使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地创建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慧芝	52.6	52.6%
2	马礼斌	13.8	13.8%
3	阮小军	10.65	10.65%
4	万安	10.2	10.20%
5	徐文杰	10.2	10.20%
6	陆潮宪	2.55	2.55%
合计		100	100%

2.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新地创建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72.13	1,155.33	2,172.82	2,604.27
净资产总额	1,119.25	1,141.25	1,165.37	982.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6	220.00	5,301.65	3,394.37
净利润	-22.00	-24.11	182.56	-4.74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08 年 1 月，新地创建房地产设立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山市尚高置业有限公司、吴慧芝、马礼斌、万安签署了《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维德会验字[2008]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新地创建房地产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新地创建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尚高置业有限公司	51	51%
2	吴慧芝	25	25%
3	马礼斌	13.8	13.8%
4	万安	10.2	10.2%
合计		100	100%

（2）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新地创建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山市尚高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新地创建房地产 27.6%的股权（27.6 万元出资）以 27.6 万元转让给吴慧芝，将 10.65%的股权（10.65 万元出资）以 10.65 万元转让给阮小军，将 10.2%的股权（10.2 万元出资）以 10.2 万元转让给徐文杰，将 2.55%的股权（2.55 万元出资）以 2.55 万元转让给陆潮宪。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尚高置业有限公司与吴慧芝、阮小军、徐文杰、陆潮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地创建房地产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地创建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慧芝	52.6	52.6%
2	马礼斌	13.8	13.8%
3	阮小军	10.65	10.65%
4	万安	10.2	10.2%
5	徐文杰	10.2	10.2%
6	陆潮宪	2.55	2.55%
合计		10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地创建房地产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变更的情况。

（十三） 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领先陈列展示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57325574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兴福路 6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3.63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灯箱、货架、展示架、展示柜、海报架、有机玻璃工艺制品、绘图机、制图台、绘图板；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645.5	62.958%
2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6364	12%
3	领信投资	300	11.478%
4	领智投资	160	6.122%
5	刘昊	160	6.122%
6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1.32%
合计		2,613.6364	100%

2.经营情况

领先陈列展示主要从事陈列展示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7,522.24	12,921.51	11,793.66	7,585.92
净资产总额	5,244.14	4,062.94	2,944.14	2,186.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36.97	17,603.82	15,689.86	11,788.56
净利润	1,224.48	887.28	851.68	-5.11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6 月，领先陈列展示设立

2010 年 6 月 5 日，魏来金、马礼斌、宋勇签署了《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10）第 7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领先成列展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领先陈列展示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200	60%
2	马礼斌	740	37%
3	宋勇	60	3%
合计		2,000	1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2011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10）第 7293 号、中执会验字（2011）第 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领先陈列展示已累计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宋勇与魏来金签署了《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勇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 3%股权（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转让给魏来金。

2012年9月28日，领先陈列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领先陈列展示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260	63%
2	马礼斌	740	37%
合计		2,000	100%

（3）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日，领先陈列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礼斌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5%股权（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魏丽苹，马礼斌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32%股权（640万元出资）以640万元转让给魏来金。

2014年1月4日，马礼斌与魏丽苹、魏来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领先陈列展示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900	95%
2	魏丽苹	100	5%
合计		2,000	100%

（4）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领先陈列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领信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本次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领信投资认缴。

领先陈列展示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900	82.61%
2	领信投资	300	13.04%

3	魏丽苹	100	4.35%
合计		2,300	100%

（5）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领先陈列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来金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 6.957%股权（160 万元出资）以 256 万元转让给刘昊，将 2.609%股权（60 万元出资）以 96 万元转让给领智投资；魏丽苹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 4.348%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以 160 万元转让给领智投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魏来金与刘昊、领信投资、领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领先陈列展示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680	73.043%
2	领信投资	300	13.043%
3	领智投资	160	6.957%
4	刘昊	160	6.957%
合计		2,300	100%

（6）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8 日，领先陈列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来金将其持有的领先陈列展示 1.5%股权（即 34.5 万元出资）以 82.5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8 日，魏来金与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领先陈列展示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645.5	71.543%
2	领信投资	300	13.043%
3	领智投资	160	6.957%
4	刘昊	160	6.957%
5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1.5%

合计	2,300	100%
----	-------	------

（7）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613.6364 万元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领先陈列展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变更股东，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645.5	62.958%
2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6364	12%
3	领信投资	300	11.478%
4	领智投资	160	6.122%
5	刘昊	160	6.122%
6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1.32%
合计		2,613.6364	100%

自该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陈列展示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十四）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丽得秀”）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98933701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竹秀园东秀街 1 号 1 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春明，经营范围为“工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项目策划与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春明	70	70%
2	廖振华	30	30%
合计		100	100%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中山丽得秀主要从事设计装修方案及工程、咨询服务，其在报告期内的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13.34	721.61	750.59	94.05
净资产总额	59.57	68.11	90.25	87.8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57.98	6.44
净利润	-8.54	-22.14	2.42	-20.30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2 年 6 月，中山丽得秀设立

2012 年 5 月 24 日，中山市德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健验字（2012）第 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4 日，领先陈列展示、张道凯签署了《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中山丽得秀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中山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70	70%
2	张道凯	30	30%
合计		100	100%

（2）2013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山丽得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道凯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魏利民。

2013 年 2 月 20 日，张道凯与魏利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山丽得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山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70	70%

2	魏利民	30	30%
合计		100	100%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山丽得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领先陈列展示将持有公司 70%的股权（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转让给卢春明，魏利民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魏燕飞。

2015 年 6 月 15 日，领先陈列与卢春明、魏利民与魏燕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领先陈列将持有公司 70%的股权（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转让给卢春明，魏利民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魏燕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山丽得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山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春明	70	70%
2	魏燕飞	30	30%
合计		100	100%

（4）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山丽得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燕飞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廖振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魏燕飞与廖振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山丽得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山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春明	70	70%
2	廖振华	30	30%
合计		10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丽得秀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十五） 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者终端陈列”）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600077746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209 号二栋首层之一（仅限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利民，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者终端陈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50	100%
	合计	50	100%

2.经营情况

行者终端陈列主要从事展厅陈列设计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90	8.66	9.34	15.47
净资产总额	5.90	8.66	3.00	8.4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11.18	-	-
净利润	-2.77	5.66	-5.44	-45.15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5 月，行者终端陈列设立

2013 年 5 月 15 日，广州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安会（验）字[2013]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5月17日，领先陈列展示、罗旭毅签署了《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行者终端陈列于2013年5月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行者终端陈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32.5	65%
2	罗旭毅	17.5	35%
合计		50	100%

（2）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行者终端陈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旭毅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17.5万元出资额）以17.5万元转让给领先陈列展示。

2013年11月7日，领先陈列展示与罗旭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

行者终端陈列于2013年11月2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行者终端陈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50	100%
合计		5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者终端陈列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十六）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丽得秀”）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0543442A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A座四层405-1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宝生，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五金交电；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宝生	60	60%
2	卢军伟	40	40%
合计		100	100%

注：自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北京丽得秀的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取得北京丽得秀转让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

2.经营情况

北京丽得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7.45	99.81
净资产总额	99.81	99.8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6	-0.20

注：报告期内，北京丽得秀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魏来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所持北京丽得秀股权转让，无法获取转让后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9 月，北京丽得秀设立

2013 年 9 月 6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 30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6 日，领先陈列展示、彭锦林签署了《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丽得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北京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90	90%
2	彭锦林	10	10%
合计		100	100%

（2）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丽得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领先陈列展示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李豪战，30%股权转让给彭锦林，15%股权转让给魏来金。

2014 年 9 月 1 日，领先陈列展示分别与李豪战、彭锦林、魏来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领先陈列展示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李豪战，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彭锦林，将其持有的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魏来金。

北京丽得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豪战	45	45%
2	彭锦林	40	40%
3	魏来金	15	15%
合计		100	100%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北京丽得秀将原股东彭锦林、魏来金、李豪战变更为李豪战及卢军伟。2015 年 10 月 16 日，新股东签署了《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北京丽得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豪战货币出资 60 万元，卢军伟货币出资 40 万元。

根据魏来金与李豪战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魏来金将其在北京丽得秀的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豪战，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正式转让。

北京丽得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丽得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豪战	60	60%
2	卢军伟	40	40%

合计	100	100%
----	-----	------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北京丽得秀股权的情形。

（十七） 中山市领信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山市领信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H2NN4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山市南区竹秀园东秀街 1 号 3 楼，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丽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9 月 7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信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丽苹	25	5.00%	普通合伙人
2	魏来金	202	40.40%	有限合伙人
3	靳辉双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军平	3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彭锦林	3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黄丽化	3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梅香	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带娣	8	1.60%	有限合伙人
9	李少超	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汤美清	6	1.2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维中	6	1.20%	有限合伙人
12	马学文	6	1.20%	有限合伙人
13	张阳	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柯建华	4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崔伟	4	0.80%	有限合伙人
16	罗青	4	0.80%	有限合伙人
17	潘文	4	0.8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相兵	4	0.80%	有限合伙人
19	秦兵洋	4	0.80%	有限合伙人
20	林家儿	3	0.6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刚	3	0.6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小燕	3	0.60%	有限合伙人
23	关明光	2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	2	0.40%	有限合伙人

25	林铁钧	2	0.4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大文	2	0.4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欣	2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宋日山	2	0.40%	有限合伙人
29	郭佑飞	2	0.40%	有限合伙人
30	江启富	2	0.40%	有限合伙人
31	罗胜文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卢经真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3	韦正流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4	肖扬群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5	陈贤彬	1	0.20%	有限合伙人
36	牟真刚	1	0.20%	有限合伙人
37	邱金龙	1	0.20%	有限合伙人
38	梅成林	1	0.20%	有限合伙人
39	刘义根	1	0.20%	有限合伙人
40	刘寿新	1	0.20%	有限合伙人
41	黄小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2	陈贤书	1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万汗	1	0.20%	有限合伙人
44	廖达懿	1	0.20%	有限合伙人
45	周德	1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闫玉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7	莫秀围	1	0.20%	有限合伙人
48	宋日心	1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2.经营情况

领信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500.01	500.21
净资产总额	498.21	499.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9	-0.39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9 月，领信投资设立

2015年8月26日，领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中山市领信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领信投资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领信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来金	475	95%	有限合伙人
2	魏丽苹	25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2）2016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18日，领信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魏来金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靳辉双、杨军平等46名新合伙人。

同日，靳辉双、杨军平等46名新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领信投资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的全部手续。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领信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丽苹	25	5.00%	普通合伙人
2	魏来金	202	40.40%	有限合伙人
3	靳辉双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军平	3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彭锦林	3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黄丽化	3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梅香	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带娣	8	1.60%	有限合伙人
9	李少超	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汤美清	6	1.2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维中	6	1.20%	有限合伙人
12	马学文	6	1.20%	有限合伙人
13	张阳	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柯建华	4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崔伟	4	0.80%	有限合伙人
16	罗青	4	0.80%	有限合伙人
17	潘文	4	0.8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相兵	4	0.80%	有限合伙人
19	秦兵洋	4	0.80%	有限合伙人
20	林家儿	3	0.6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刚	3	0.6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小燕	3	0.60%	有限合伙人
23	关明光	2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	2	0.40%	有限合伙人
25	林铁钧	2	0.4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大文	2	0.4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欣	2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宋日山	2	0.40%	有限合伙人
29	郭佑飞	2	0.40%	有限合伙人
30	江启富	2	0.40%	有限合伙人
31	罗胜文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卢经真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3	韦正流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4	肖扬群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5	陈贤彬	1	0.20%	有限合伙人
36	牟真刚	1	0.20%	有限合伙人
37	邱金龙	1	0.20%	有限合伙人
38	梅成林	1	0.20%	有限合伙人
39	刘义根	1	0.20%	有限合伙人
40	刘寿新	1	0.20%	有限合伙人
41	黄小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2	陈贤书	1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万汗	1	0.20%	有限合伙人
44	廖达懿	1	0.20%	有限合伙人
45	周德	1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闫玉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7	莫秀围	1	0.20%	有限合伙人
48	宋日心	1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自该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信投资未发生其他出资或出资结构变更情况。

（十八） 中山市领智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山市领智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H3LQ9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山市南区竹秀园东秀街 1 号 2 楼，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9 月 7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智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来金	475	95%	普通合伙人
2	魏丽苹	2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2.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领智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6.03	500.11
净资产总额	254.40	499.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1	-0.39

3. 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9 月，领智投资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领智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中山市领智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领智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领智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来金	475	95%	普通合伙人
2	魏丽苹	2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自领智投资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智投资未发生其他出资或出资结构变更情况。

（十九） 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更名前为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92377373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 38 号优雅翠园会所四层 A 卡，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626.5	17.9%
2	刘昊	486.5	13.9%
3	马礼斌	465.5	13.3%
4	王建文	451.5	12.9%
5	段华文	206.5	5.9%
6	喻志云	203.0	5.8%
7	徐国华	196.0	5.6%
8	万峻峰	178.5	5.1%
9	胡亮	171.5	4.9%
10	罗春宝	136.5	3.9%
11	黄寿金	112.0	3.2%
12	黎德汪	108.5	3.1%
13	彭理东	101.5	2.9%
14	赖由美	56.0	1.6%
合计		3,500	100%

2.经营情况

中赣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560.61	3,398.22	1,006.65
净资产总额	3,502.63	1,002.22	1,002.8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85	15.45	5.34
净利润	0.50	-0.36	2.87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2 月，中赣投资设立

2014 年 1 月 21 日，中山市德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健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赣投资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中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200	20%
2	王建文	100	10%
3	彭理东	100	10%
4	段华文	100	10%
5	徐国华	100	10%
6	刘昊	100	10%
7	黄寿金	100	10%
8	胡亮	100	10%
9	刘明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赣投资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明富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黎德汪，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万峻峰。

2014 年 12 月 1 日，刘明富分别与黎德汪、万峻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赣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赣投资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200	20%
2	王建文	100	10%
3	彭理东	100	10%
4	段华文	100	10%
5	徐国华	100	10%

6	刘昊	100	10%
7	黄寿金	100	10%
8	胡亮	100	10%
9	黎德汪	50	5%
10	万峻峰	50	5%
合计		1,000	100%

（3）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8 万，并变更股东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赣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喻志云，中赣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18 万元；其中，103.6 万元由魏来金以货币方式认缴；97.34 万元由王建文以货币方式认缴；0.188 万元由彭理东以货币方式认缴；0.188 万元由段华文以货币方式认缴；74.57 万元由徐国华以货币方式认缴；82.16 万元由刘昊以货币方式认缴；0.188 万元由黄寿金以货币方式认缴；54.836 万元由胡亮以货币方式认缴；48.67 万元由黎德汪以货币方式认缴；25.9 万元由万峻峰以货币方式认缴；30.36 万元由新增股东喻志云。

中赣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303.600	20.0%
2	王建文	197.340	13.0%
3	刘昊	182.160	12.0%
4	徐国华	174.570	11.5%
5	胡亮	154.836	10.2%
6	彭理东	100.188	6.6%
7	段华文	100.188	6.6%
8	黄寿金	100.188	6.6%
9	黎德汪	98.670	6.5%
10	万峻峰	75.900	5.0%
11	喻志云	30.360	2.0%
合计		1,518	100%

（4）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并变更股东

2016 年 5 月 5 日，中赣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马礼斌、罗春宝、赖由美，中赣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518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8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各股东认缴。

中赣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626.5	17.9%
2	刘昊	486.5	13.9%
3	马礼斌	465.5	13.3%
4	王建文	451.5	12.9%
5	段华文	206.5	5.9%
6	喻志云	203.0	5.8%
7	徐国华	196.0	5.6%
8	万峻峰	178.5	5.1%
9	胡亮	171.5	4.9%
10	罗春宝	136.5	3.9%
11	黄寿金	112.0	3.2%
12	黎德汪	108.5	3.1%
13	彭理东	101.5	2.9%
14	赖由美	56.0	1.6%
合计		3,500	100%

（5）2016 年 8 月，公司更名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由“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6 月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投资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 中山弗拉里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弗拉里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拉里精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更名前为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86770304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5 号之一第五层左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龙，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工具、刀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龙	450	90%
2	方生雄	50	10%
合计		500	100%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弗拉里精密主要从事精密工具生产销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64.92	290.89	285.37	218.89
净资产总额	177.15	191.02	190.91	215.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92	133.29	202.72	-
净利润	-13.18	1.84	-24.09	-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3年12月，弗拉里精密设立

2013年11月10日，魏来金、赖由美、曾元强签署了《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5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超验字（2013）第21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5万元，其中魏来金缴纳96.75万元，赖由美缴纳32.25万元，曾元强缴纳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弗拉里精密于2013年12月5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225	96.75	45%
2	赖由美	75	32.25	15%
3	曾元强	200	86.00	40%
合计		500	215.00	100%

（2）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弗拉里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赖由美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7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32.25万元）以32.25万元转让给廖勇，魏来金将持有公司45%的股权（22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96.75万元）已96.75万元转让给廖勇，曾元强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 86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黄沙。

2014 年 8 月 8 日，赖由美与廖勇、魏来金与廖勇、曾元强与黄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弗拉里精密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勇	300	129	60%
2	黄沙	200	86	40%
合计		500	215	100%

（3）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弗拉里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沙将持有公司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86 万元）以 86 万元转让给吴江。

2015 年 4 月 16 日，黄沙与吴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弗拉里精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勇	300	129	60%
2	吴江	200	86	40%
合计		500	215	100%

（4）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弗拉里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江将持有公司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86 万元）以 70.48 万元转让给程龙，廖勇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2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07.5 万元）以 88.11 万元转让给程龙，廖勇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1.5 万元）以 17.62 万元转让给方生雄。

2015 年 7 月 30 日，吴江、廖勇与程龙、廖勇与方生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弗拉里精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

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龙	450	193.5	90%
2	方生雄	50	21.5	10%
合计		500	215	100%

注：程龙系魏来金之妻弟。

（5） 2015 年 9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由“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弗拉里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弗拉里精密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一） 新鸿发展房地产

1.基本情况

新鸿发展房地产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60852295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富湾新村银湾东路 4 号之二 5 卡二层 7-8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潮宪，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鸿发展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慧芝	32	32%
2	马瑜霖	22	22%
3	吴慧萍	14	14%
4	阮小军	11	11%
5	徐文杰	10	10%
6	万安	8	8%
7	陆潮宪	3	3%
合计		100	100%

2.经营情况

新鸿发展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823.96	14,595.10	6,542.11	6,777.62
净资产总额	-2,446.75	-1,978.03	-795.30	1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68.72	-1,182.73	-895.30	-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8 月，新鸿发展房地产设立

2010 年 8 月 23 日，新鸿发展房地产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5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维德会验字[2010]第 6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新鸿发展房地产已受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新鸿发展房地产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新鸿发展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慧芝	32	32%
2	马瑜霖	22	22%
3	吴慧萍	14	14%
4	阮小军	11	11%
5	徐文杰	10	10%
6	万安	8	8%
7	陆潮宪	3	3%
合计		100	100%

自新鸿发展房地产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二）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海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228MA5KALPD1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八仙开发区公园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晓雄，经营范围为“日

用品、百货、五金、建材、食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海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雄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隆海贸易主要从事酒水的批发、零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28.46	30.00
净资产总额	-1.54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4	-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5年12月，隆海贸易设立

根据向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编号为（都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4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使用“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罗晓雄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隆海贸易于2015年12月31日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隆海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雄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自隆海贸易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三）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森王家居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8469603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9 号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高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具、木工艺品、木门、木楼梯、厨柜、浴室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高云	240	80%
2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2.经营情况

森王家居主要从事实木板材生产与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49.77	1,052.00	430.91	394.31
净资产总额	219.25	191.72	166.01	142.0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47.10	2,541.18	1,832.72	1,365.06
净利润	14.33	25.70	24.00	-54.95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0 月，森王家居设立

新山川实业、刘高云、梅国芳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1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新验字[2011]第 16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森王家居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120	40%
2	刘高云	120	40%
3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2）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森王家居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山川实业将持有的森王家居 40%的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高云。

2014 年 2 月 20 日，新山川实业与刘高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森王家居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高云	240	80%
2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王家居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二十四）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德宏厨卫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585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街 543 栋 4 层 422/4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歆泉，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橱柜、厨具、卫浴产品、电器、展示架、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歆泉	249.2	89%
2	梅国芳	30.8	11%

合计	280	100%
----	-----	------

2.经营情况

德宏厨卫主要从事橱柜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70.45	1,042.24	1,079.25	1,160.92
净资产总额	-261.64	-258.10	-221.70	-168.9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7.62	1,288.07	1,095.74	253.59
净利润	-3.54	-71.62	-52.75	-414.95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1 月，德宏厨卫设立

郭歆泉、费永康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构信息单，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德宏厨卫验资账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并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创业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证。

德宏厨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歆泉	25.5	51%
2	费永康	24.5	49%
合计		50	100%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德宏厨卫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费永康将其持有的德宏厨卫 49%股权（出资额 24.5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郭歆泉。

2012 年 8 月 6 日，费永康与郭歆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歆泉	50	100%
合计		50	100%

（3）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280 万元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8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新山川实业认缴 123.2 万元，梅国芳认缴 30.8 万元，原股东郭歆泉认缴 76 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资情况已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 B00073926 的《资信证明书》证明。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等增资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123.2	44%
2	郭歆泉	126	45%
3	梅国芳	30.8	11%
合计		280	100%

（4）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德宏厨卫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新山川实业将持有的德宏厨卫 44% 股权（出资额 123.2 万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歆泉。

2014 年 12 月 19 日，新山川实业与郭歆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德宏厨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歆泉	249.2	89%
2	梅国芳	30.8	11%
合计		28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宏厨卫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二十五） 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机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90397553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F 区 12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武，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木材、石材、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五金交电、家居、卫生洁具、机电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灯具灯饰、照明器材、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原料及制品、矿产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润滑油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

根据向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武	500	50%
2	吴爱军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经营情况

臣机实业主要业务为办公用品贸易，其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大，与公司之间未有交易发生。马礼兴于 2016 年 4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后，未能取得进一步财务数据。

3.历史沿革情况

（1）2012 年 2 月，臣机实业设立

2011 年 12 月 27 日，陈必文、陈双华签署了《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5 日，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北勤验报(2012) 2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止，臣机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臣机实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必文	9.5	95%
2	陈双华	0.5	5%
合计		10	100%

（2）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臣机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必文将其持有的臣机实业 95%的股权（出资额 9.5 万元）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马礼兴，陈双华将其持有的臣机实业 5%的股权（出资额 0.5 万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周波。

2012 年 11 月 12 日，马礼兴与陈必文、周波与陈双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臣机实业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9.5	95%
2	周波	0.5	5%
合计		10	100%

（3）2013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4 日，臣机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马礼兴注册资本增加 940.5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46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周波注册资本增加 49.5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3）第 D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490 万元。

臣机实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续。该次增资完成后，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950	475	95%

2	周波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4）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臣机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礼兴将其持有的臣机实业 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实缴 250 万元）以 475 万元转让给何文武，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其中实缴 225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吴爱军；周波将其持有的臣机实业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其中实缴 25 万元）以 25 万元转让给吴爱军。

同日，马礼兴、周波、何文武、吴爱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臣机实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武	500	250	50%
2	吴爱军	500	250	50%
合计		1,000	500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臣机实业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六）中山市艺博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市艺博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博展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200000012909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崇章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兰，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展示架、工艺品（不含金）、专柜、玻璃制品”，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博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31	62%
2	黄兰	19	38%
合计		50	100%

2.经营情况

艺博展示主要从事广告制品和展览展示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0.01	4.63	19.50	26.93
净资产总额	0.01	-1.32	-0.89	7.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295.59
净利润	1.35	-0.43	-2.36	-249.05

目前该公司经营期限已到期，其股东已着手启动清算注销事宜。

3.历史沿革情况

（1） 2004 年 7 月，艺博展示设立

2004 年 6 月 19 日，马礼兴、黄兰签署了《中山市艺博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验内字（2004）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止，艺博展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艺博展示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艺博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31	62%
2	黄兰	19	38%
合计		50	100%

自艺博展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博展示未发生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七） 中山市艺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市艺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邦展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70173050J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南区西环四路 10 号一楼之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礼兴，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加工、销售：展示制品、五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塑胶制品”，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邦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80	80%
2	欧阳炳星	20	20%
合计		100	100%

2.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艺邦展示主要从事展示制品、五金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7.37	154.97	577.34	1,210.40
净资产总额	79.51	79.05	510.43	554.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99.28	1,728.56	2,636.69
净利润	-1.70	-23.56	-6.99	8.47

3. 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3 月，艺邦展示设立

2011 年 2 月 24 日，马礼兴、欧阳炳星签署了《中山市艺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香山内验字第 91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艺邦展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艺邦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80	80%

2	欧阳炳星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12 年 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艺邦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马礼兴货币增资 320 万元、欧阳炳星货币增资 8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 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盈验字[2012]020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艺邦展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全部登记续。该次增资完成后，艺邦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400	80%
2	欧阳炳星	100	20%
合计		500	100%

（3）2015 年 10 月，减资至 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艺邦展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马礼兴减少出资 320 万元，欧阳炳星减少出资 80 万元。

艺邦展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减资的全部登记续。该次减资完成后，艺邦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礼兴	80	80%
2	欧阳炳星	20	20%
合计		100	100%

自该次减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邦展示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十八） 中山市福山泡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山市福山泡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泡沫”）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99743552L 的《营业

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渡头村“佛仔庙”工业区 B1 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令杰，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山泡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令杰	2.55	51%
2	王成	2.45	49%
合计		5	100%

2.经营情况

福山泡沫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41.30	96.17	117.72	176.88
净资产总额	34.53	31.80	29.13	28.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7	243.48	288.03	375.58
净利润	2.73	2.84	0.73	10.88

3.历史沿革情况

（1）2009 年 12 月，福山泡沫设立

2009 年 12 月 15 日，鲍玉山、孟令东、韩爱玲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9]第 7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福山泡沫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元。

福山泡沫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福山泡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玉山	1.70	34%
2	孟令杰	1.65	33%
3	韩爱玲	1.65	33%
合计		5	100%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1 日，福山泡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鲍玉山将持有的公司 18%股权（出资额 0.9 万元）以 0.9 万元转让给股东孟令杰，16%股权（出资额 0.8 万元）以 0.8 万元转让给张文博；股东韩爱玲将持有公司 33%的股权（出资额 1.65 万元）以 1.65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博。

同日，鲍玉山与孟令杰、鲍玉山与张文博、韩爱玲与张文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福山泡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山泡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令杰	2.55	51%
2	张文博	2.45	49%
合计		5	1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鲍玉山未持有福山泡沫的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比较非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32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招股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关联方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 常 性 关 联 交 易	森王家居	采购	板材	-	-	54.74	0.22%	602.55	2.47%	507.75	2.29%	
	德宏厨卫	销售	皮阿诺品牌橱柜	-	-	146.34	0.29%	803.35	1.60%	465.20	1.11%	
	福山泡沫	采购	包装材料	无交易		无交易		13.68	0.06%	125.78	0.57%	
	领锋电器	代收代付	电费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5.45		
		采购	电热水器	无交易		无交易		27.74		无交易		
		授权	授权使用商标	1、授权使用商标：PIANO 皮阿诺3734)； 2、授权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年授权使用费：分别按领锋电器年营业额的 0%、1%、1.5%计算收取。								
		转让	商标、专利转让	1、无偿转让“丽飞莱”（注册号 13519099）等 4 项商标； 2、无偿转让 ZL200730051368.1 等 6 项专利。								
偶 发 性 关 联 交 易	万事达智能	采购	家具、零星材料、零星加工	无交易		0.20		6.84		4.82		
	清大制冷	委外加工	油漆加工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0.33		

注：2014 年 2 月公司将持有的德宏厨卫、森王家居股权对外转让，德宏厨卫、森王家居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德宏厨卫销售商品 1,023.40 万元、456.56 万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份向德宏厨卫销售商品 146.34 万元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森王家居（含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中山市木的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额）采购商品 875.08 万元、361.67 万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份向森王家居采购商品 54.74 万元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比较非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森王家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比对情况

森王家居主要业务为实木板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产品实木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将所持森王家居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森王家居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向森王家居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发行人采购的实木产品组件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实木产品对生产加工的要求较高，同时，实木产品组件品类繁多、总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组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规模化采购和采购效率等因素，集中向 3-4 家供应商采购实木产品组件，且就特定类别的产品组件集中向 1 家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组件的重合度较低，不具有可比性。

（2） 森王家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

森王家居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实木产品组件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即中山宝洛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洛德”）与中山盈德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销售的相同或类似组件价格比较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森王家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单价 (元)	大自然 单价 (元)	与宝洛德 差异	与大自然 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门板 PS007	平方	635.00	1.23	657.00	-	-3.35%	-
门板 PS008	平方	646.00	26.74	671.00	685.00	-3.73%	-5.69%
门板 PS008B	平方	814.00	6.59	837.00	830.00	-2.75%	-1.93%
门板 PS011	平方	600.00	1.37	625.00	625.00	-4.00%	-4.00%
门板 PS019	平方	502.00	4.72	518.00	-	-3.09%	-
门板 PS021	平方	720.00	17.28	745.00	739.00	-3.36%	-2.57%
门板 PS021B	平方	650.00	3.40	675.00	-	-3.70%	-
门板 PS022	平方	750.00	30.11	785.00	770.00	-4.46%	-2.60%
门板 PS027	平方	600.00	53.80	625.00	625.00	-4.00%	-4.00%
玻璃门 PMB-18	平方	798.00	5.13	856.75	-	-6.86%	-
玻璃门 PMB-64	平方	936.00	3.34	1,020.00	-	-8.24%	-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大自然	与宝洛德差异	与大自然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单价 (元)		
(BL-45)							
封板 PS027	米	70.00	4.33	73.00	-	-4.11%	-
见光板 PS008	平方	313.00	22.17	315.00	350.00	-0.63%	-10.57%
见光板 PS022	平方	350.00	7.54	369.00	395.00	-5.15%	-11.39%
罗马柱 PKY07	米	89.00	3.99	96.00	100.00	-7.29%	-11.00%
罗马柱 PKY37	米	134.00	14.49	138.00	-	-2.90%	-
罗马柱 PYK27	米	135.00	3.75	138.00	155.00	-2.17%	-12.90%
顶线 DX10	米	92.00	4.64	98.00	-	-6.12%	-
顶线 DX33	米	140.00	4.14	-	156.00	-	-10.26%
顶线高 DX42	米	103.00	12.10	105.00	-	-1.90%	-
实木顶线 DX34	米	120.00	6.16	125.00	-	-4.00%	-
踢脚线 PJX032	米	95.00	3.44	95.00	106.00	0.00%	-10.38%
踢脚线 PJX037	米	43.00	3.87	45.00	-	-4.44%	-
合计			244.33				
占公司向森王家居采购金额比例			57.74%				

注：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格，下同。

②2015 年度，森王家居向公司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大自然	与宝洛德差异	与大自然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单价 (元)		
门板 PS001	平方	615.00	7.03	643.00		-4.35%	
门板 PS007	平方	635.00	6.04	657.00		-3.35%	
门板 PS008	平方	646.00	67.55	671.00	685.00	-3.73%	-5.69%
门板 PS008B	平方	814.00	15.73	837.00	830.00	-2.75%	-1.93%
门板 PS011	平方	600.00	35.38	625.00	625.00	-4.00%	-4.00%
门板 PS016	平方	680.00	1.70	705.00		-3.55%	
门板 PS019	平方	502.00	11.64	518.00		-3.09%	
门板 PS021	平方	720.00	9.01	745.00		-3.36%	
门板 PS021B	平方	650.00	3.50	675.00		-3.70%	
门板 PS022	平方	750.00	62.62	785.00	770.00	-4.46%	-2.60%
门板 PS027	平方	600.00	80.36	625.00	625.00	-4.00%	-4.00%
门板 PSM07	平方	800.00	0.06		830.00		-3.61%
铜条玻璃门 PMB-71 (BL-53)	平方	600.00	12.81	625.00		-4.00%	
封板 PS008	米	70.00	5.02	73.00		-4.11%	
封板 PS022	米	70.00	3.57	73.00		-4.11%	
封板 PS027	米	70.00	5.99	73.00	-	-4.11%	-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大自然	与宝洛德差异	与大自然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单价 (元)		
见光板	平方	313.00	47.58	315.00	-	-0.63%	-
见光板	平方	350.00	14.02		350.00	-	0.00%
见光板 BB-16	平方	367.00	5.16	380.00	-	-3.42%	-
罗马柱 PKY07	米	89.00	10.88	96.00	-	-7.29%	-
罗马柱 PKY37	米	134.00	23.62	138.00	145.00	-2.90%	-7.59%
灯线 DX15	米	92.00	4.57	105.00	-	-12.38%	-
顶线	米	110.00	11.18	120.00	-	-8.33%	-
顶线 60 高 DX11	米	92.00	5.88	110.00	-	-16.36%	-
顶线 60 高 DX42	米	103.00	9.15	105.00	-	-1.90%	-
顶线高 DX10	米	92.00	11.22	105.00	-	-12.38%	-
顶线高 DX42	米	103.00	9.85	110.00	-	-6.36%	-
踢脚线 PJX007	米	43.00	4.96	45.00	-	-4.44%	-
踢脚线 PJX032	米	95.00	7.90	-	106.00		-10.38%
踢脚线 PJX037	米	43.00	6.50	45.00	-	-4.44%	-
合计			500.48				
占公司向森王家居采购金额比例			48.88%				

③2014 年度，森王家居向公司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价格的比较情况：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门板 PS001	平方	615.00	8.02	643.00	-4.35%
门板 PS001	平方	586.00	9.37	612.00	-4.25%
门板 PS001	平方	580.00	0.28	612.00	-5.23%
门板 PS007	平方	635.00	3.71	657.00	-3.35%
门板 PS007	平方	605.00	3.48	626.00	-3.35%
门板 PS008	平方	646.00	50.33	671.00	-3.73%
门板 PS008	平方	616.00	36.85	639.00	-3.60%
门板 PS008	平方	597.00	2.63	639.00	-6.57%
门板 PS008B	平方	814.00	11.03	837.00	-2.75%
门板 PS008B	平方	776.00	8.61	797.00	-2.63%
门板 PS011	平方	600.00	39.81	625.00	-4.00%
门板 PS011	平方	572.00	27.06	595.00	-3.87%
门板 PS011	平方	545.00	0.88	595.00	-8.40%
门板 PS016	平方	680.00	0.98	705.00	-3.55%
门板 PS016	平方	648.00	0.58	671.00	-3.43%
门板 PS019	平方	502.00	4.87	518.00	-3.09%
门板 PS019	平方	478.00	2.52	518.00	-7.72%
门板 PS019	米	70.00	0.01	70.00	0.00%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门板 PS022	平方	750.00	1.16	785.00	-4.46%
玻璃门 PMB-18B	平方	1,008.00	2.90	1,088.10	-7.36%
网格门 PSM06	平方	838.00	4.98	837.00	0.12%
封板 PS008	米	70.00	6.82	73.00	-4.11%
封板 PS011	米	70.00	5.01	73.00	-4.11%
见光板	平方	313.00	20.99	315.00	-0.63%
见光板	平方	298.00	18.29	298.00	0.00%
罗马柱 PKY07	米	89.00	8.26	93.50	-4.81%
合计			279.43		
占公司向森王家居采购金额比例			39.64%		

④2013 年度，森王家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

组件名称	单位	皮阿诺		宝洛德	差异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门板 PS001	平方	586.00	20.81	613.00	-4.40%
门板 PS007	平方	576.00	7.70	596.00	-3.36%
门板 PS008	平方	597.00	87.10	620.00	-3.71%
门板 PS008B	平方	776.10	34.16	798.00	-2.74%
门板 PS011	平方	565.00	0.36	568.00	-0.53%
门板 PS011	平方	545.00	68.75	568.00	-4.05%
门板 PS016	平方	625.00	4.90	640.00	-2.34%
门板 PS019	平方	463.00	7.39	478.00	-3.14%
网格门 PSM07	平方	708.00	5.33	774.80	-8.62%
封板 PS008	米	70.00	5.91	70.00	0.00%
封板 PS011	米	70.00	4.91	70.00	0.00%
见光板	平方	288.00	38.04	298.00	-3.36%
见光板 PS008B	平方	374.40	7.75	387.40	-3.36%
罗马柱 PKY20	米	82.00	10.20	92.00	-10.87%
实木藤篮开放柜 PJZ12	个	735.00	5.73	735.00	0.00%
顶线 60 高 DX11	米	82.00	11.01	92.00	-10.87%
顶线高 DX10	米	82.00	16.14	85.00	-3.53%
顶线高 DX15	米	82.00	3.31	92.00	-10.87%
合计			339.50		
占公司向森王家居采购金额比例			57.15%		

由上表可见，森王家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单价比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

格总体上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般较第三方低 2%-5%，主要因为与森王家居其他实木产品客户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大，自身有稳定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出于包装物规模采购、货物管理和物流方便等因素，提供了带有发行人 LOGO 标志的包装材料，而第三方由森王家居提供包装；少部分品种的价格差异达到 10%左右，主要是森王家居根据具体实木品种、规格型号等确定统一对外报价表，该类产品材质、款式、规格等具有可比性，但该产品一般用量少，在具体花色、工艺要求、加工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价格有小幅差异。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森王家居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德宏厨卫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德宏厨卫为公司定制产品的经销商之一。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将德宏厨卫 44%股权全部予以转让，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德宏厨卫股权。

由于发行人向德宏厨卫销售的产品及其组件种类繁多，本次选取当期向德宏厨卫销售额前 30 大的产品组件，与不少于当期销售额前 10 大的经销商进行对比。

（1）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产品组件名称	单位	德宏			可比经销商			差异比率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双门吊柜	个	1,225.00	490,670.54	400.55	1,660.00	690,742.97	416.11	-3.88%
双门星盆地柜	个	558.00	300,941.41	539.32	785.00	439,767.72	560.21	-3.87%
见光板	m²	604.95	195,516.12	323.20	1,229.53	402,731.48	327.55	-1.35%
石英石毛板 PTSH901	块	246.00	192,383.10	782.05	163.00	130,585.00	801.13	-2.44%
石英石毛板 PTSH904	块	239.00	186,540.90	780.51	252.00	199,930.64	793.38	-1.65%
单门吊柜-右	个	630.00	138,065.92	219.15	806.00	185,788.41	230.51	-5.18%
单门吊柜-左	个	604.00	133,974.17	221.81	834.00	191,299.83	229.38	-3.41%
单门地柜-左	个	457.00	119,932.91	262.44	816.00	229,388.01	281.11	-7.11%
单门深入地柜-右	个	238.00	116,653.06	490.14	340.00	166,801.33	490.59	-0.09%
单门深入地柜-左	个	229.00	113,784.73	496.88	369.00	180,384.63	488.85	1.62%
单门地柜-右	个	418.00	111,910.31	267.73	864.00	240,396.62	278.24	-3.93%
消毒柜地柜	个	543.00	108,746.04	200.27	410.00	82,335.95	200.82	-0.27%
双抽地柜	个	165.00	92,503.43	560.63	234.10	136,896.56	584.78	-4.31%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右	个	97.00	88,874.45	916.23	102.00	85,529.17	838.52	8.48%
石英石毛板 PTSH902	块	105.00	81,790.80	778.96	100.00	78,715.00	787.15	-1.05%
水盆套餐 PAD3004B-TC	套	112.00	79,804.00	712.54	604.00	442,580.00	732.75	-2.84%
石英石毛板 PTSH905	块	92.00	76,312.32	829.48	190.00	158,412.80	833.75	-0.51%
侧拉篮地柜	个	310.00	72,966.95	235.38	470.00	114,115.91	242.80	-3.15%
柜身封板	m²	379.13	69,795.71	184.09	338.91	58,189.03	171.69	6.74%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左	个	75.00	68,987.10	919.83	115.00	101,304.94	880.91	4.23%
单抽单拉篮地柜	个	137.00	67,050.21	489.42	558.00	273,668.85	490.45	-0.21%
水槽篮 PA-SC01	个	504.00	52,920.00	105.00	486.00	50,872.50	104.68	0.30%
石英石毛板 PTSH806	块	58.00	42,567.00	733.91	89.00	67,461.40	757.99	-3.28%
KWS-200-615	台	41.00	40,952.28	998.84	575.00	579,374.20	1,007.61	-0.88%
顶线 DX01	米	436.20	39,938.40	91.56	707.03	58,907.67	83.32	9.00%
三抽地柜<小大大>	个	61.00	39,919.22	654.41	294.00	192,405.88	654.44	-
PA-LA080A	个	143.00	39,536.00	276.48	172.00	48,160.00	280.00	-1.27%
单上翻门吊柜	个	108.00	30,528.86	282.67	286.00	80,835.64	282.64	0.01%
CXW-200-232A	台	24.00	28,474.60	1,186.44	5.00	6,083.00	1,216.60	-2.54%
水盆套餐 PAD1007-TC	套	48.00	27,120.00	565.00	7.00	3,955.00	565.00	-

（2） 2015 年度，公司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产品组件名称	单位	德宏			可比经销商			差异比率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双门吊柜	个	868.00	343,229.43	395.43	1,922.00	798,554.10	415.48	-5.07%
毛板 PTSH901	张	302.00	274,820.00	910.00	71.00	64,610.00	910.00	-
双门星盆地柜	个	426.00	237,969.09	558.61	907.00	524,857.02	578.67	-3.59%
毛板 PTSH905	张	226.00	215,152.00	952.00	240.00	228,480.00	952.00	-
水盆套餐 PAD2015-TC	套	288.00	190,440.00	661.25	113.00	81,042.00	717.19	-8.46%
石英石毛板 PTSH901	块	238.00	187,041.40	785.89	178.00	139,230.00	782.19	0.47%
石英石毛板 PTSH904	块	205.00	160,706.00	783.93	436.00	342,797.00	786.23	-0.29%

石英石毛板 PTSH905	块	187.00	151,615.52	810.78	370.00	306,591.60	828.63	-2.20%
见光板	m²	472.38	148,434.27	314.22	1,404.39	459,748.24	327.36	-4.18%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900]	个	231.00	138,031.50	597.54	574.00	339,087.50	590.74	1.14%
毛板 PTSH904	张	139.00	126,490.00	910.00	581.00	528,710.00	910.00	-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800]	个	220.00	109,662.00	498.46	245.00	116,495.00	475.49	4.61%
单门深入地柜-左	个	209.00	104,614.03	500.55	406.00	197,053.28	485.35	3.04%
水盆套餐 PAD2015-TC 新 [SPTC0019]	套	132.00	100,800.00	763.64	13.00	10,400.00	800.00	-4.76%
单门深入地柜-右	个	196.00	98,573.76	502.93	401.00	199,560.73	497.66	1.05%
消毒柜地柜[消毒柜地柜 600]	个	500.00	98,206.90	196.41	307.00	63,923.00	208.22	-6.01%
吊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312.95	97,416.03	311.29	594.02	174,511.38	293.78	5.62%
单门吊柜-右	个	446.00	97,263.01	218.08	924.00	219,745.08	237.82	-9.05%
双门地柜	个	208.00	93,388.94	448.99	651.00	304,911.37	468.37	-4.32%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1200]	个	142.00	90,114.69	634.61	177.00	121,925.10	688.84	-8.55%
水盆套餐 PAD2015-TC[SPTC0019]	套	123.00	88,560.00	720.00	30.00	21,600.00	720.00	-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双开门深入星 盆地柜 1200 左]	个	91.00	88,473.10	972.23	111.00	104,734.10	943.55	2.95%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 高>800]	个	229.00	84,267.40	367.98	510.00	196,743.40	385.77	-4.83%
单门地柜-右	个	307.00	80,709.43	262.90	961.00	270,969.32	281.97	-7.25%
单门深入地柜[单门深入地柜 1050 右]	个	147.00	77,442.09	526.82	224.00	123,396.08	550.88	-4.57%

单门地柜-左	个	282.00	77,156.98	273.61	915.00	259,157.98	283.23	-3.52%
地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239.62	75,785.93	316.27	474.82	139,275.66	293.32	7.26%
消毒柜地柜	个	376.00	75,456.49	200.68	293.00	61,047.25	208.35	-3.82%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双开门深入星 盆地柜 1200 右]	个	80.00	73,519.32	918.99	149.00	133,265.59	894.40	2.68%
双抽地柜	个	132.00	71,471.00	541.45	238.00	135,317.52	568.56	-5.01%

（3） 2014 年度，公司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产品组件名称	单位	德宏			可比经销商			差异比率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水盆套餐 PAD3004B-TC 新 [SPTC0022]	套	508.00	414,970.00	816.87	1,661.00	1,330,835.00	801.23	1.91%
毛板 PTSH905	张	348.00	329,076.00	945.62	712.00	673,310.00	945.66	-
毛板 PTSH901	张	330.00	299,250.00	906.82	190.00	171,745.00	903.92	0.32%
毛板 PTSH904	张	323.00	290,780.00	900.25	880.00	796,355.00	904.95	-0.52%
水盆套餐 PAD2015-TC 新 [SPTC0019]	套	321.00	247,620.00	771.40	145.00	105,560.00	728.00	5.63%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900]	个	371.00	203,371.00	548.17	1,106.00	591,709.90	535.00	2.40%
消毒柜地柜[消毒柜地柜 600]	个	711.00	138,914.15	195.38	629.00	127,886.55	203.32	-4.06%
吊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420.77	128,875.22	306.28	1,084.45	325,362.45	300.03	2.04%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800]	个	262.00	125,225.00	477.96	415.00	188,693.50	454.68	4.87%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双开门深入星盆地柜 1200 右]	个	143.00	114,590.20	801.33	197.00	160,326.53	813.84	-1.56%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高>800]	个	319.00	112,970.30	354.14	875.00	318,499.40	364.00	-2.78%
水盆套餐 PAD2007-TC[SPTC0006]	套	58.00	99,265.00	1,711.47	136.00	234,595.00	1,724.96	-0.79%
三边碗盘拉篮 PA-LA080A[PA-LABXA0003]	个	327.00	96,055.00	293.75	635.00	186,605.00	293.87	-0.04%
地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280.28	88,312.35	315.09	854.40	251,482.27	294.34	6.59%
单抽单拉篮地柜[单抽单拉篮地柜 800]	个	175.00	84,023.80	480.14	523.00	256,793.94	491.00	-2.26%
单开门深入地柜[单开门深入地柜 1050 左]	个	151.00	81,307.65	538.46	302.00	167,472.81	554.55	-2.99%
单开门深入地柜[单开门深入地柜 1050 右]	个	152.00	80,246.40	527.94	310.00	173,761.09	560.52	-6.17%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双开门深入星盆地柜 1200 左]	个	96.00	79,741.71	830.64	203.00	165,874.60	817.12	1.63%
毛板 PTSH903	张	85.00	77,350.00	910.00	311.00	279,790.00	899.65	1.14%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高>700]	个	229.00	73,881.20	322.63	231.00	78,619.70	340.35	-5.49%
枫丹白露、图尔风情顶线 DX01	米	881.40	73,815.90	83.75	1,961.60	162,300.70	82.74	1.21%
单订门板[地柜封板<柜身色>]	平方米	387.11	73,500.77	189.87	240.99	44,646.01	185.26	2.43%
双炉头拉篮地柜[双炉头拉篮地柜 800]	个	165.00	70,403.00	426.68	324.00	151,164.83	466.56	-9.35%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	个	179.00	69,799.00	389.94	814.00	340,983.10	418.90	-7.43%

高>900]								
多功能拉篮 PA-LD040A[PA-LDBXD0003]	个	238.00	68,471.00	287.69	706.00	203,687.00	288.51	-0.29%
单门地柜[单门地柜 600 右]	个	209.00	65,043.03	311.21	511.00	172,928.80	338.41	-8.74%
多功能拉篮 PA-LD035A[PA-LDBXD0002]	个	234.00	62,817.00	268.45	326.00	87,613.00	268.75	-0.11%
双炉头拉篮地柜[双炉头拉篮地柜 900]	个	132.00	61,351.20	464.78	277.00	136,328.45	492.16	-5.89%
对开门吊柜<Y120 拉手>[对开门 吊柜<700 高,Y120 拉手>1000]	个	108.00	59,921.93	554.83	82.00	47,019.55	573.41	-3.35%
水盆套餐 PAD1007-TC[SPTC0002]	套	93.00	55,104.00	592.52	36.00	21,357.00	593.25	-0.12%

（4） 2013 年度，公司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产品组件名称	单位	德宏			可比经销商			差异比率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总数量	总金额	平均单价	
毛板 PTSH904	张	860.00	752,500.00	875.00	207.00	177,187.50	855.98	2.17%
毛板 PTSH806	张	171.00	124,644.00	728.91	87.00	62,634.00	719.93	1.23%
毛板 PTSH905	张	111.00	101,565.00	915.00	107.00	97,905.00	915.00	-
水盆套餐 PAD3004B-TC 新 [SPTC0022]	套	95.00	75,050.00	790.00	218.00	172,220.00	790.00	-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	个	137.00	67,176.05	490.34	216.00	108,036.59	500.17	-2.00%

高>1000]								
水盆套餐 PAD2015-TC 新 [SPTC0019]	套	52.00	40,040.00	770.00	27.00	20,790.00	770.00	-
水盆套餐 PAD2007-TC[SPTC0006]	套	22.00	36,740.00	1,670.00	16.00	26,720.00	1,670.00	-
水盆套餐 PAD2005-TC[SPTC0004]	套	31.00	33,635.00	1,085.00	37.00	40,145.00	1,085.00	-
单抽单拉篮地柜[单抽单拉篮地柜 800]	个	62.00	29,594.50	477.33	87.00	40,569.40	466.31	2.31%
毛板 PF3517	米	146.40	28,988.00	198.01	12.20	2,415.60	198.00	0.01%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900]	个	52.00	27,289.10	524.79	221.00	109,788.60	496.78	5.34%
消毒柜地柜[消毒柜地柜 600]	个	144.00	27,087.10	188.10	173.00	32,696.40	189.00	-0.48%
单开门深入地柜[单开门深入地柜 1050 右]	个	50.00	25,465.09	509.30	77.00	39,236.86	509.57	-0.05%
双门深入星盆地柜[双开门深入星 盆地柜 1200 左]	个	29.00	22,773.00	785.28	42.00	31,094.50	740.35	5.72%
单开门深入地柜[单开门深入地柜 1050 左]	个	45.00	22,298.09	495.51	96.00	46,652.99	485.97	1.93%
多功能拉篮 PA-LD045A[PA-LDBXD0004]	个	70.00	21,700.00	310.00	104.00	32,240.00	310.00	-
三边碗盘拉篮 PA-LA080A[PA-LABXA0003]	个	75.00	21,375.00	285.00	152.00	43,320.00	285.00	-
吊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76.27	21,122.97	276.96	258.04	70,974.35	275.06	0.69%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 高>800]	个	65.00	20,458.80	314.75	185.00	63,542.20	343.47	-9.12%

多功能拉篮 PA-LD040A[PA-LDBXD0003]	个	71.00	19,951.00	281.00	152.00	42,712.00	281.00	-
地柜见光板[18MM 平板门 [PTPBM0001]]	平方米	65.07	18,392.62	282.68	260.92	69,056.51	264.66	6.37%
三边平网拉篮 PA-LB080A[PA-LBBXB0003]	个	71.00	18,105.00	255.00	51.00	13,005.00	255.00	-
Y03 拉手	米	290.36	18,002.32	62.00	222.49	13,794.38	62.00	-
双门星盆地柜[双门星盆地柜 800]	个	37.00	16,951.00	458.14	144.00	60,304.35	418.78	8.59%
枫丹白露、图尔风情顶线 DX01	米	205.90	16,872.10	81.94	459.50	35,915.07	78.16	4.61%
对开门吊柜[对开门吊柜<700 高>700]	个	53.00	15,832.00	298.72	45.00	14,231.00	316.24	-5.87%
单门吊柜[单门吊柜<700 高>600 右]	个	56.00	15,290.80	273.05	49.00	13,447.16	274.43	-0.51%
侧拉篮地柜[侧拉篮地柜 400]	个	65.00	15,068.50	231.82	173.00	39,948.00	230.91	0.39%
水盆套餐 PAD2007-TC	套	9.00	15,030.00	1,670.00	12.00	20,040.00	1,670.00	-
双炉头拉篮地柜[双炉头拉篮地柜 800]	个	37.00	14,196.00	383.68	109.00	44,634.20	409.49	-6.73%

发行人按对外报价手册向经销商统一定价，发行人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部分组件价格有小幅差异，主要是可比组件在具体规格、花色款式等方面不完全相同等因素所致，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宏厨卫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销售价格政策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福山泡沫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比对情况

福山泡沫为发行人泡沫板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向福山泡沫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78 万元、13.68 万元。福山泡沫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瑜霖之原配偶持有股权的公司，因双方婚姻关系解除，福山泡沫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4 年 2 月后，发行人与福山泡沫不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福山泡沫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10KG 泡沫板和 8KG 泡沫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福山泡沫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中山市港口镇金富来塑料包装厂，以下简称“金富来”）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规格尺寸	福山泡沫			金富来			差异比率
		总数量 (块)	总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总数量 (块)	总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10KG 泡沫板	200*10*2CM	587,440	33.14	0.56	232,720	12.33	0.53	6.45%
10KG 泡沫板	200*6.4*1.5CM	821,952	22.52	0.27	285,100	7.31	0.26	6.86%
8KG 泡沫板	200*60*2CM	108,350	31.64	2.92	25,550	6.81	2.67	9.51%
8KG 泡沫板	200*58*5CM	28,560	20.16	7.06	6,160	3.97	6.44	9.51%
8KG 泡沫板	100*35*1CM	374,265	16.10	0.43	167,700	6.59	0.39	9.3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向福山泡沫采购价格略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为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和质量差异、市场比价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可比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4. 公司与领锋电器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向领锋电器采购了 1,100 套“小厨宝”热水器作为当年产品促销的赠品，采购金额为 27.74 万元（单价为 252.14 元/套），占当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0.11%。除此以外，发行人再未向领锋电器采购相关产品用于促销或其他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外，郑州燎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丰商贸”）曾向领

锋电器采购过类似产品，价格为 306.69 元/套，高于发行人向领锋电器采购价格，主要因为发行人采购“小厨宝”热水器的数量远高于燎丰商贸 20 套的同期采购量，从而享受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发行人向领锋电器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为综合考虑产品采购量、配置及功能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已履行确认关联交易公允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15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历次审议时，独立董事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关联企业中股权/出资转让的受让方情况、股权/出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企业中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受让方出具的《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受让方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情况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1	领锋电器	2014.6	马礼斌	廖国明（领锋电器原股东之一，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5 元	系根据领锋电器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2	马礼斌	2014.9	马礼斌	吉建刚（万事达智能原股东之一，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0.60 元	系根据万事达智能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3	清大制冷	2014.9	马礼斌	邹国华（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元	系根据清大制冷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0.8	马礼斌	吉建刚（清大制冷原股东之一，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95 元	系根据清大制冷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4	领先陈列展示	2014.1	马礼斌	魏丽苹（领先陈列展示员工，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元	系根据领先陈列展示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6.1	魏来金	刘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元	
		2016.6	魏来金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39 元	
5	中山丽得秀	2015.7	领先陈列展示	卢春明（中山市金品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元	系根据中山丽得秀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6	北京丽得秀	2014.9	领先陈列展示	李豪战、彭锦林（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	1 元	系根据北京丽得秀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利益安排)		
		2015.10	魏来金	李豪战（北京丽得秀原股东之一，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元	
7	弗拉里精密	2014.8	魏来金	廖勇（中山丽得秀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元	系根据弗拉里精密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5.7	廖勇、吴江	程龙（弗拉里精密员工，除为魏来金之妻弟外，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0.82 元	
8	森王家居	2014.2	新山川实业	刘高云（森王家居原股东之一，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0.67 元	系根据森王家居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9	德宏厨卫	2014.2	新山川实业	郭歆泉（德宏厨卫原股东之一，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0.71 元	系根据德宏厨卫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

四、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履行的注销手续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共 4 家，为创力佳工艺制品、赣州新山川 2 家法人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 2 家个体工商户，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履行的注销手续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况如下：

（一）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创力佳工艺制品自 2008 年起未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股东魏朝胜、马礼斌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创力佳工艺制品已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的完备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最终注销工作。

2.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创力佳工艺制品原控股股东马礼斌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创力佳工艺制品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

1. 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赣州新山川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未取得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故唯一股东马礼斌决定撤资并注销赣州新山川。赣州新山川已履行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登报公告、地税注销、工商注销的注销程序，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最终注销工作。

2.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赣州新山川原股东马礼斌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赣州新山川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三）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

1. 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业务，经营者马礼斌决定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已注销完毕。

2.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原经营者马礼斌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四）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

1. 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业务，经营者马礼斌决定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已注销完毕。

2.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原经营者马礼斌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力佳工艺制品注销原因合理并履行了完备的注销法律程序，赣州新山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注销原因合理并注销完毕，上述已注销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五、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和合同、订单、报价手册、第三方交易的订单/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访谈主要关联交易对方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

3.查阅了关联企业中股权转让企业的受让方出具的核查记录表、受让方的身份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决议、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并抽样访谈了部分股权受让方。

4.查阅了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或声明。

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前述企业中股权转让企业，除弗拉里精密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系魏来金之妻弟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创力佳工艺制品注销原因合理并履行了完备的注销法律程序，赣州新山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皮阿诺橱柜商行、深圳市龙岗区皮阿诺橱柜经营部注销原因合理并注销完毕，上述已注销公司或个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问题 3、公司经销商德宏厨卫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请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及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意见：

一、 德宏厨卫股权转让的原因

德宏厨卫由郭歆泉及其合作伙伴费永康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设立，系公司深圳、广州区域内皮阿诺定制橱柜的经销商。2012 年 11 月该公司增资扩股后，德宏厨卫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也为了进一步调动深圳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加快深圳市场的开拓，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将所持德宏厨卫股权予以转让。

二、 德宏厨卫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014年2月18日，经新山川实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德宏厨卫44%股权（出资额123.2万元）转让给德宏厨卫第一大股东郭歆泉，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转让时德宏厨卫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为8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郭歆泉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近五年履职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履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郭歆泉	36213119761002****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嘉豪苑	2011年至今担任德宏厨卫总经理	深圳市众鑫莱整体家居有限公司40%股权

截至2014年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郭歆泉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郭歆泉出具的《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郭歆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三、 德宏厨卫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2012年11月公司增资德宏厨卫，初始投资成本为123.20万元，2014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88万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主要原因为：

1.由于德宏厨卫成立时间较晚，2012年-2013年处于市场入驻、门店布局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而门店的租金、装修摊销、人工等运营成本较高，开店初期处于亏损阶段，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168.95万元，公司4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74.34万元，因此双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

2.新开店面经过过渡期后，未来随着收入的增长，一般将步入业务发展和盈利期，因此转让价格适当高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3.深圳市场潜力较大，是公司拟重点发展的重点城市之一，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该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加快市场的开拓，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入提高，同时德宏厨卫股东未来预期收益提高，因此交易双方参考净资产、未来业务发展潜力等因素，以商定的双方均认可的合理价格交易该部

分股权。

根据郭歆泉出具的《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并结合转让时德宏厨卫的实际经营状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转让时德宏厨卫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德宏厨卫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及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访谈了德宏厨卫负责人了解股权转让真实性和价格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德宏厨卫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合理。

问题 4、请说明森王家居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核查情况

回复意见：

一、 森王家居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更好的发展皮阿诺实木厨柜业务，确保实木板材供应的质量和稳定，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刘高云、梅国芳出资设立森王家居，由其为发行人提供皮阿诺实木厨柜生产所需的部分实木板材。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将所持森王家居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森王家居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 森王家居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014 年 2 月 19 日，经新山川实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森王家居 4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刘高云，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转让时森王家居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为 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刘高云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近五年履职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履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刘高云	5125291974102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镇民主村	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中山森王木制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配偶全资控股中山市木的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高云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刘高云出具的《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郭歆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三、 森王家居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低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时公司的参股成本 120 万元。由于森王家居成立时间较晚，实木板材的生产与加工对设备、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2012-2013 年森王家居处于技术积累、工艺优化、市场开拓阶段，致使其耗用大量经营资金，且经营状况不佳，根据森王家居提供的 2013 年末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 142.02 万元，公司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56.81 万元，最终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根据刘高云出具的《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并结合转让时森王家居的实际经营状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转让时森王家居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森王家居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股权受让人核查记录表》及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 访谈了森王家居负责人了解股权转让真实性和价格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森王家居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合理。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情况、经营情况；说明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该公司使用“皮阿诺”商号的原因，其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或其他交易、经营便利支持条件的情况，说明前述支持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相关情况，说明停止前述支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意见：

一、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及经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橱柜”）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4 号 2 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乔勇，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用电器；承办展览展示。”执行董事为乔勇，经理为鲍新涛，监事为李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皮阿诺橱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新涛	20	100%
	合计	20	100%

（二）历史沿革情况

1. 2005 年 6 月，皮阿诺橱柜前身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黄石纯、袁敏玠签署了《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设立完成时，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纯	14	70%
2	袁敏玠	6	30%
	合计	20	100%

2.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鲍新涛、袁敏玠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鲍新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橱柜，厨具，家俱，家电，洁具，日用品，承办展览展示”，公司名称变更为“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鲍新涛签署了《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060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使用。

北京阳光嘉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皮阿诺橱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新涛	20	100%
	合计	20	100%

自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皮阿诺橱柜未发生其他出资或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起，发行人与鲍新涛开始经销合作，鲍新涛成为发行人北京地区唯一经销商。期间，鲍新涛以其独资公司皮阿诺橱柜为主体开展经营，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截至目前，皮阿诺橱柜仍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皮阿诺”的商号，但在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其解除经销合作关系后，其未再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已向鲍新涛及皮阿诺橱柜发出公函，要求其更名并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再使用“皮阿诺”标识、商号的名义销售或代理其他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产品，否则，公司将保留追究其侵权责任等权利。

鉴于发行人与鲍新涛及皮阿诺橱柜于 2014 年 7 月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发行人已诉至法院且一审胜诉，目前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中，故发行人无法取得皮阿诺橱柜的具体经营数据。

二、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皮阿诺橱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皮阿诺橱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的原因，其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的原因

发行人未曾许可任一经销商使用“皮阿诺”的商号，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皮阿诺”商号系其自发性行为。根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的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只可经销公司的产品，即只能经销由发行人生产并提供的带有“皮阿诺”的商标和品牌 LOGO 的定制橱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鲍新涛在成为发行人北京地区经销商之初就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计划，为了更好的拓展北京市场，鲍新涛在取得皮阿诺橱柜 100% 股权时在企业名称中采用了“皮阿诺”三字作为其商号。

（二）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法律风险

包括皮阿诺橱柜在内的其他企业依法可使用“皮阿诺”商号，该等企业使用“皮阿诺”商号行为不会对公司依法拥有、使用“皮阿诺”商号、品牌、商标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若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权行为，发行人亦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得到救济。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拥有和使用“皮阿诺”商号、品牌、商标

虽然发行人自 2014 年起方才使用“皮阿诺”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但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开始生产经营后即将该字号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并在 2009 年开始将该字号作为商标注册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皮阿诺”作为核心品牌，以此品牌命名定制橱柜、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发行人合法拥有“皮阿诺”作为商号、商标的权利及品牌声誉，不存在因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权利的情形。

2. 皮阿诺橱柜依法可以在广东省范围外使用“皮阿诺”商号作为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企业名称的核准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故而发行人在广东省内享有该企业名称的专用权，皮阿诺橱柜在北京注册并使用“皮阿诺”的商号未侵犯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皮阿诺橱柜未因使用企业名称而产生纠纷。

3. 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作为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包括皮阿诺橱柜在内的其他使用“皮阿诺”商号的企业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与皮阿诺橱柜之间除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皮阿诺橱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皮阿诺橱柜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反不正当竞争法》会有效的消除其他使用“皮阿诺”商号的企业侵犯发行人权利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根据上述规定，如皮阿诺橱柜违法使用“皮阿诺”商号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可对其进行纠正或处罚。

5. 发行人已积极主张其拥有“皮阿诺”商号、商标、品牌的合法权利

2014年7月发行人与鲍新涛解除经销合作关系后，皮阿诺橱柜未再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已向鲍新涛及皮阿诺橱柜发出公告函，要求其更名并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再使用“皮阿诺”标识、商号的名义销售或代理其他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产品，否则，发行人将保留追究其侵权责任的权力。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或其他交易、经营便利支持条件的情况，说明前述支持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相关情况，停止前述支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影响，发行人的业

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或其他交易、经营便利支持条件的情况，说明前述支持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外或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曾向北京、天津、深圳的经销商提供资金或铺货扶持，系发行人对特大型重点城市市场拓展初期的特殊政策，属历史遗留问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均实施统一的管理政策，不存在其他向经销商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或其他交易、经营便利支持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天津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向深圳经销商提供铺货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经销商

（1）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

北京作为一线城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拓展的市场之一，由于北京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更好的开辟北京地区的市场，发行人决定向北京经销商鲍新涛提供资金支持，用以其在北京地区开设门店。

（2）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执行情况

2011年8月29日，鲍新涛、鲍新红与新山川实业签署《借款合同书》，约定由新山川实业借款300万元给鲍新涛，用途为投资北京皮阿诺橱柜品牌柜市场经营并实现2012年北京市场目标汇款销售任务1,000万元和开两家分店，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第一年免息，第二年按照月利率0.75%计息，以鲍新涛名下的所有皮阿诺专卖店产权作抵押担保，鲍新红对前述债务的偿还承担保证责任。2011年9月26日，鲍新涛出具《借据》，载明其借到新山川实业现金22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对鲍新涛的实际转账支付现金65万元，货款转借款155万元。

2013年5月23日，鲍新涛出具《还款计划书》，载明其对新山川实业欠款220万元，自2013年5月起每月还款1万元，2015年1月起每月还款不低于3万元，5年内还清全部借款。

上述《还款计划书》签署后，鲍新涛未据此按期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鲍新涛借款余额为206万元。

2014年7月，发行人与该经销商全面停止业务合作关系，并已将上述应收欠款余额206万元列为债权之一，于2014年7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胜诉，鲍新涛已提起上诉，案件

正在二审审理中。

2. 天津经销商

（1）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

天津作为较大城市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的市场之一，由于天津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更好的开辟天津地区的市场，公司决定向天津经销商李金林、刘琪提供资金支持，用以其在天津地区开设门店。

（2）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执行情况

2011年9月7日，李金林、刘琪与新山川实业签署《借款合同书》，约定李金林向新山川实业借款55万元，用于投资天津皮阿诺橱柜品牌河东红星美凯龙专卖店，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第一年为免息借款，第二年起剩余借款按照年息9%付息，以李金林名下的天津所有皮阿诺橱柜专卖店为作抵押。2011年1-9月，发行人累计提供借款25万元、贷款转借款30万元，合计55万元。

2013年5月3日，天津经销商出具《还款计划书》，载明其对新山川实业欠款55万元，自2013年5月起每月还款0.4万元，2014年1月起每月还款0.5万元，2015年1月起每月还款0.8万元，2016年底前还清全部借款。

2015年11月27日，天津经销商出具《确认书》，对上述借款事宜及还款计划予以确认。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津经销商的借款余额为9万元，该经销商已按还款协议逐步归还欠款。

3. 深圳经销商

（1）提供铺货支持的原因

德宏厨卫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经销商，主要负责深圳、广州区域内皮阿诺定制厨柜的销售。深圳作为较大城市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市场之一，且德宏厨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延长货款结算期限的形式给予德宏厨卫扶持政策，支持其加快门店建设。从2014年3月开始，公司已调整对德宏厨卫的结算政策，严格按公司对经销商“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执行。

（2）提供铺货支持的具体执行情况

德宏厨卫成立至2014年2月末，公司与德宏厨卫之间的结算额（含税）、回款额、回款率及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 1-2 月 (2014-2-28)	合计
结算额（含税）	398.52	544.28	68.10	1,010.91
回款额	104.01	13.95	61.16	179.12
回款率	26.10%	2.56%	89.81%	17.72%
欠款余额	294.51	824.85	831.79	-

由于德宏厨卫报告期内门店拓展速度较快，耗用大量经营资金，且其主要门店入驻的建材家居卖场代收的销售货款存在一定结算周期，因此对于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共计 831.79 万元的货款欠款，德宏厨卫无法短期内一次性给予清偿。经过近几年快速的门店扩张后，德宏厨卫目前经营已趋于稳定，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金紧张问题逐渐缓解，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德宏厨卫已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德宏厨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偿还欠款，具体还款进度要求如下：2015 年末欠款余额不高于 650 万元，2016 年末欠款余额不高于 350 万元，2017 年末全部还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宏厨卫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12 月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合计
2014 年 2 月末欠款	831.79	831.79	831.79	-
结算额（含税）	871.82	1,196.93	534.18	2,602.93
回款额	907.62	1,477.54	616.30	3,001.46
回款率	104.11%	123.44%	115.37%	115.31%
欠款余额	795.99	515.38	433.26	-

根据上表实际还款情况，德宏厨卫已按还款协议履行其还款义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德宏厨卫已累计还款 398.53 万元，尚欠款 433.26 万元。

（二）停止前述支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停止了前述支持政策；前述支持政策所带来的欠款问题已通过计提坏账准备、签订并严格执行还款协议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不确定性。停止支持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产生不确定的原因如下：

1.前述支持政策系历史遗留问题，目前经销商政策统一，报告期内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良好

公司向北京经销商、天津经销商、深圳经销商所提供的资金或铺货扶持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或股份公司设立前，系公司在市场拓展初期对重大一线城市的特殊政策，属历史遗留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均实施统一的管理政策，在激励政策方面，主要包括根据开店面积或投资大小确定开店扶持比例、通过业绩完成奖励等形式进行。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市场良好拓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038.83万元、50,293.25万元、51,201.03万元及21,123.76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36%。

2.前述支持政策所带来的欠款问题已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北京经销商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已针对上述德宏厨卫欠款余额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已与天津经销商、深圳经销商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签署后，天津经销商和深圳经销商均能按协议如期归还欠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津经销商、深圳经销商的欠款余额分别为9万元、433.26万元，均在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公司仍将加大欠款催收力度，确保上述欠款余额如期收回。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皮阿诺橱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

2.查阅了鲍新涛、皮阿诺橱柜北京与公司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商经销合同和订单等资料；访谈公司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了解经销商管理和扶持相关情况；

4.查阅与经销商扶持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和还款的财务凭证、诉讼文

件等资料；查阅相关经销商工商资料；

5.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扶持政策取消前后公司经营变动情况、借款坏账计提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皮阿诺橱柜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皮阿诺橱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皮阿诺橱柜使用“皮阿诺”商号系其自发性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之间就未就该字号的使用产生纠纷，其使用“皮阿诺”的商号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利影响。

3.在报告期外或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向北京、天津、深圳的经销商提供资金或铺货扶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均实施统一的管理政策，不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贷款、资金支持或其他交易、经营便利支持条件的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经销商众多，单个经销商收入占比较小，相关欠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停止前述支持政策后，发行人经营成果保持增长态势，停止支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的可能不利影响，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讼争标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鲍新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一）案件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鲍新涛为第一被告、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被告、鲍新红为第三被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返还欠款及利息共计 2,624,450 元。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20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2050 号《传票》，该案件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2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鲍新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206 万元；（2）被告鲍新红对被告鲍新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鲍新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新涛追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鲍新涛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二）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的可能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二审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被告鲍新涛的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即便二审判决维持一审结果，发行人收回本案诉讼所述借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为了减少北京经销商欠款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北京经销商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发行人二审败诉或鲍新涛无力清偿，北京经销商的欠款余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魏强的经销权解除纠纷案件

（一）案件具体情况

魏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赔偿因提请终止特许经营权造成的各项损失 1,593,633 元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和诉讼费。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铁西民初字第 164 号《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传票》。

发行人与魏强的经销权解除纠纷案件在移送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之后，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原告魏强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强已提起上诉申请，申请撤销（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上诉请求，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二）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的可能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受理上述案件的二审人民法院支持上诉人魏强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与常州鸿瑞祥隆商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常州鸿瑞泰和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泰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案件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以常州鸿瑞祥隆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常州市泰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返还货款 2,454,045 元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武商初字第 8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武商初字第 821 号《传票》，本案件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5）武商初字第 821 号《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该等事宜再次提起诉讼。

（二）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的可能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就拖欠货款事宜再次提起诉讼，或提起诉讼后败诉，发行人将无法收回货款 2,454,045 元。

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与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案件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 1,410,141.93 元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119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1195 号《传票》，本案开庭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经开庭审理，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2015）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1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工程价款人民币 1,410,141.93 元及逾期利息（以上述工程价款 1,410,141.9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期计至实际清偿之日）；（2）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律师费 43,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2015）珠香法执字 6810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存在的可能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多、金额大，多数财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银行账户无资金，执行困难；法院目前查封的财产不能满足案件执行所需金额。根据上述，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无力清偿，发行人将损失相应的工程款及利息收入。

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因此，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的声明及其聘请的诉讼律师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开发或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前述合作的具体方式、关于无形财产权利的归属约定；说明发行人无形财产权利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回复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开发或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前述合作的具体方式、关于无形财产权利的归属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达成以下产学研合作：

（一）与华南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合作

1.具体合作情况

2013 年 5 月 10 日，新山川实业（发行人的前身，乙方）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甲方）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新产品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甲方协助新山川实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把相关科技成果提供给新山川实业进行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合作方式包括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入股等；该协议的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协议期内新山川实业每年支付甲方 3 万元（具体的项目合作和技术转让费用另议）。

2015 年，华南农业大学（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新产品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方面展开合作，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把相关科技成果提供给乙方进行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合作方式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入股等；协议有效期为 4 年，协议期内，乙方每年支付甲方 3 万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关于与“皮阿诺”联盟共建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为满足乙方对人才的需求、为甲方学生学习实践及创新创业搭建良好的平台，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或展开技术协作、无条件提供优秀专业人才直到乙方成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乙方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乙方对甲方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具有优先使用权，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合作开发或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产学研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与“皮阿诺”联盟共建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发行人每年接受华南农业大学院校学生进入发行人处实习，并聘用其应届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发行人员工；（2）院校师生对发行人提供生产技术上的支持，协助发行人发现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简单技术问题；（3）协助发行人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产学研合作中，未涉及任何技术研发类合作，未形成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成果。

（二）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业设计系的合作

1. 具体合作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业设计系（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关于与“皮阿诺”联盟共建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为满足乙方对人才的需求、为甲方学生学习实践及创新创业搭建良好的平台，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或展开技术协作、无条件提供优秀专业人才直到乙方成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乙方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乙方对甲方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具有优先使用权，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合作开发或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关于与“皮阿诺”联盟共建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业设计系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发行人每年接受院校学生进入发行人处实习，并聘用其应届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公司员工；（2）院校师生对发行人提供生产技术上的支持，协助发行人发现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简单技术问题；（3）协助发行人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合作中，未涉及任何技术研发类合作，未形成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成果。

（三）与意大利公司 CHYBAAND PARTNERS SRL 的合作

1. 具体合作情况

2013年6月21日，新山川实业（甲方）与 CHYBA AND PARTNERS SRL（以下简称“CHYBA”）（乙方）签订了“Contract for Design Service”，该合同约定双方进行“橱柜设计与设计创意培训”项目技术服务，在乙方的参与和协调下完成创意咨询服务，并通过培训方式，在数个备选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使得新山川实业完成1个最终橱柜系列的设计；乙方拥有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方案所有权，但不能擅自打样或使用，亦无权将其他未入选方案销售给其他客户或擅自使用；甲方对其选中的一套橱柜设计方案享有版权。甲方需支付乙方设计培训费用 71,000 欧元。

2. 合作开发或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与意大利设计师通过项目合作，形成数个橱柜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评审并选定了一个橱柜设计方案进行打样并试生产。

3. 前述合作的具体方式、关于无形财产权利的归属约定

根据“Contract for Design Service”的约定及发行人的声明，自协议签署后，在 CHYBA 组织下，CHYBA 的意大利设计师与发行人的设计师等人共同参加一个高端橱柜设计项目，该项目持续1年时间；双方通过合作，形成数个橱柜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评审并选定了一个橱柜设计方案进行打样及投产；在项目过程中，意大利设计师对发行人的设计师进行交流与培训，提高了发行人设计师的设计能力。

根据“Contract for Design Service”的约定，CHYBA 拥有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方案所有权，但不能擅自打样或使用，亦无权将其他未入选方案销售给其他客户或擅自使用；发行人对其选中的一套橱柜设计方案享有版权。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公开信息，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注册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56 项商标注册权、57 项专利、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著作权、4 项域名，除 8 项商标受让自马礼斌、中山印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马礼斌在报告期外控制的公司）及 1 项专利受让自杨章革（发行人的员工）外，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所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审计报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账目中没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没有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来源于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其他不确定性。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资料；

2.查阅了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研发、生产的相关工作人员；

3.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来源于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其他不确定性。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商标、专利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说明领锋电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商标、专利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商标、专利权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2011年4月领锋电器成立前，电热水器业务为发行人自身业务之一，考虑到电热水器不属于发行人主业配套产品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定制橱柜、衣柜业务，2011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与廖国明、吴光华、何良铁共同成立领锋电器，发行人不再从事电热水器业务。

在2014年6月马礼斌将领锋电器控股权转让给廖国明前，由于领锋电器系马礼斌控股的公司，因此与电热水器业务相关的4项商标、6项专利仍然由发行人所持有，暂未转让给领锋电器。

根据2014年6月马礼斌与廖国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廖国明要求将上述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因此，发行人与领锋电器签署相关协议，将上述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

（二） 上述无偿转让之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

商标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商品/服务项目
1		8875616	2010.11.23	2014.4.21	喷灯；电热水器；电加热装置；浴室装置；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原子堆
2		13519087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3		1351909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4		1351910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姓名
1	电 热 水 器 (P1)	ZL2007300 51368.1	2007.4.2	2008.4.9	廖国明

2	电 热 水 器 (P2)	ZL2007300 51369.6	2007.4.2	2008.4.9	廖国明
3	一种带语音 导航功能的 即热式电热 水器	ZL2010205 33940.4	2010.9.6	2011.3.30	何良铁
4	一种用于洗 浴设置的水 流控制装置	ZL2010205 33770.X	2010.9.6	2011.6.15	何良铁
5	电热水器的 换热器	ZL2008202 00368.2	2008.9.10	2009.9.23	廖国明
6	电热水器的 红外水流感 测器	ZL2007200 50360.8	2007.4.16	2008.4.2	廖国明

由上表，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的 4 项商标的申请时间均在马礼斌转让领锋电器股权之前或领锋电器设立之前，由于马礼斌系领锋电器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领锋电器设立后一直使用该等商标且未发生争议，故当时该等商标由发行人申请注册，且一直未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同时上述 4 项商标适用商品为电热水器等电器业务相关产品，与领锋电器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在马礼斌将其所持领锋电器的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要求发行人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的 6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均在领锋电器设立之前，电热水器产品是发行人当时的业务之一，因此该等专利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在领锋电器设立后，由于马礼斌系领锋电器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领锋电器设立后持续使用该等专利且未发生争议，故一直未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同时上述 6 项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廖国明和何良铁均为领锋电器的创始股东之一，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领锋电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 6 项专利均与电热水器产品相关，因此，在马礼斌将其所持领锋电器的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要求发行人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商标、专利权利具有合理性，是领锋电器股权真实转让的必要前提，相关商标和专利从申请之初就与电热水器业务相关，是电热水器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无形资产，该等权利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定制橱柜、衣柜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利益带来损害。

（三）上述无偿转让之商标和专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专利转让事宜已完成。

二、 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锋电器使用发行人所有的“PIANO皮阿诺”（注册号 5893734，申请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6 日，取得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商标的主要原因为：

新山川实业在 2011 年 4 月之前实际经营电热水器业务，并使用该商标作为电热水器产品的品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与廖国明等人于 2011 年 4 月成立领锋电器从事电热水器业务后，新山川实业不再从事电热水器业务。由于领锋电器成立时未单独注册商标，且在 2014 年 6 月马礼斌将领锋电器控股权转让给廖国明前，领锋电器系马礼斌控股的公司，因此，领锋电器一直使用该商标，且未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

在马礼斌转让其所持的所有领锋电器股权后，领锋电器拟继续使用商标一定时间作为过渡期，主要原因为：1. 领锋电器销售渠道主要为家电卖场，

“PIANO皮阿诺”品牌电热水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立即停止使用该商标，领锋电器业务将面临困境，同时已经出售的产品具有一定时间保修期，如领锋电器经营难以为继将影响保修承诺履行；2. 电热水器产品出于安全监管需求，重新申请和使用新的品牌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审查，重新申请和使用新的品牌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廖国明明确要求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之一，协议期间领锋电器逐步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申请和推广，过渡期后，领锋电器完全使用自有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领锋电器持续经营、产品保修及自由品牌的申请和推广等方面考虑，股权受让方廖国明将“PIANO皮阿诺”商标许可使用作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符合实际情况，股权转让后领锋电器继续使用公司商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领锋电器应停止使用该商标。许可使用期间，领锋电器应逐步加强自有商标的使用，提高自有商标在其出售产品中的使用率，以降低其对该商标的依赖程度。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分别按领锋电器营业额的 0%、1%、1.5% 计算收取。

考虑领锋电器新品牌的申请、审查和推广周期，股权转让后商标使用期为三年具有合理性。商标授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比例是结合领锋电器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股权受让双方协商后确定。按照领锋电器目前的销售收入测

算，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内，商标年使用费最高值约为 10 万元左右，绝对金额小，不会给发行人和领锋电器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上述计算方法和比例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客观事实情况，因此商标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领锋电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一）领锋电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情况

领锋电器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之“问题 2”。

（二）领锋电器的经营情况

根据领锋电器提供的财务报表，领锋电器自 2011 年 4 月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47.77	710.69	822.81	737.14	682.44	536.43
净资产总额	439.86	434.77	547.26	508.07	510.04	495.6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376.49	842.36	871.58	817.79	984.62	400.46
净利润	10.94	-112.49	41.91	-1.98	14.42	-4.37

由上表可见，领锋电器自设立以来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总体稳定。

（三）领锋电器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锋电器股东共三名，分别为廖国明、吴光华和何良铁，根据廖国明、吴光华和何良铁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核查记录表，其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廖国明	4406231970090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011 年 4 月至今，任领锋电器总经理	无
吴光华	43242119720502****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2011 年 4 月至今，任领锋电器执行董事	无
何良铁	44062319760102****	广东省佛山	2014 年 6 月至今，任领锋	无

		市顺德区	电器监事	
--	--	------	------	--

根据廖国明、吴光华和何良铁出具的核查记录表，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其真实持有领锋电器股权，不存在替其他第三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领锋电器曾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热水器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6月，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定制橱柜、衣柜业务，马礼斌将其所持领锋电器51%股权转让给廖国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礼斌不再持有领锋电器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款
1	2014年6月	廖国明	马礼斌	255.00万元	1.05元/出资额	267.75万元

根据马礼斌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15年1月28日，股权受让方廖国明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67.75万元支付给马礼斌。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廖国明出具了核查记录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资金系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其本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替其他第三人代为持有领锋电器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基于领锋电器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合法真实履行完毕，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之商标和专利、授权使用商标的各项证书文件；

2.访谈股权转让各方，获取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受让方的核查记录表，并实地走访领锋电器经营现场；

3.查阅领锋电器的财务报表、销售单据、相关经营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数据；

4.查阅商标、专利无偿转让协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转让办理进度资料，了解领锋电器名下知识产权等程序。

5. 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及授权使用商标事项存在客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之间相关股权转让真实，领锋电器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课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北新国税简罚[2014]287 号），对重庆江北分公司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重庆江北分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区国税简罚[2014]252 号），对中山南区分公司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税务分局 2015 年 3 月 2 日的说明，中山南区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中）质监罚告字[2013]1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委托备案手续生产家用燃气灶行为进行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工商公处字[2013]25 号），对新山川实业“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作出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具体原因为：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发行人九江经销商的门店检查发现公司有奖销售活动的奖金金额超过 50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从事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五）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编号：2015 年第 025 号），新山川实业“2013 年 2 月 4 日被深圳海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决定书编号：2013-148）”；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前身一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因出口货物品名申报错误而被深圳海关（即“蛇口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仅对“海关统计的准确性”造成了影响，属《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各项违规违法行为中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一种，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各项行政处罚中较轻的一种；加之拱北海关认为“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结合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造成的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审计报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说明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量化说明并披露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为了鼓励企业持续推进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家对于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企业予以认定并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7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通过复审，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4000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2-2017 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166.21	805.64	767.28	615.93

公司税后利润	1,560.60	6,852.81	6,419.26	5,499.40
税收优惠占税后利润的比例	10.65%	11.76%	11.95%	11.2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方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40 项。软件著作权共计 11 项。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已在产品中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并成为发行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三）先进制造技术”之“1、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技术人员（人）	236	244	210	169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7.19%	17.91%	15.63%	14.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技术人员总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高于 10%，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22.62	1,642.20	1,631.56	1,355.50
销售收入（万元）	21,123.76	51,201.03	50,293.25	42,038.83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3.89%	3.21%	3.24%	3.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5.50 万元、1,631.56 万元、1,642.20 万元及 822.6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24%、3.21%及 3.89%，占比均高于 3%，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主要包括中高档可预警整体性厨房、中高端信息智能整体性厨房、中式现代整体性厨房、中式多功能小型整体性厨房、新一代多功能衣柜、高效集成式厨房、智能定制衣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4,329.14	34,343.02	31,058.86	26,699.92
销售收入（万元）	21,123.76	51,201.03	50,293.25	42,038.83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7.83%	67.07%	61.76%	63.51%

上表中各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已经中山市翰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获取了报告号分别为“中正税审字（2014）第 Z10009 号”、“中正税审字（2015）第 Z10013 号”、“中正税审字（2016）第 Z1001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涉税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6,699.92 万元、31,058.86 万元、34,343.02 万元及 14,329.14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1%、61.76%、67.07%及 67.83%，占比均高于 60%，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七）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各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持续满足该项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并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鼓励企业持续研发创新而制定的一项长期政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有较大概率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三、 量化说明并披露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615.93 万元、767.28 万元、805.64 万元及 166.21 万元，占当期税后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0%、11.95%、11.76%及 10.65%。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税后利润产生约 10%-12%的影响。

四、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来将有较大概率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已披露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说明未缴纳员工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情况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前述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说明未为员工缴纳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情况的原因

（一）发行人是否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说明未给员工缴纳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相关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报告期内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自2014年6月起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缴人数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五险）	1,256	1,373	1,272	1,362	1,251	1,344	962	1,184
住房公积金	765		697		277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在2013年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2）当月存在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的员工及离职、退休员工；（3）员工个人自愿通过第三方缴纳或自行缴纳；（4）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尚在转接过程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发行人的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及外地员工认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未实现全国统筹，缴纳、使用及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在诸多限制，不利于其在户籍地或工作地置业安家，所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及外地员工为取得更多现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

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劝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进行缴纳，对于坚持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该等员工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为：（1）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山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静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天津皮阿诺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静海管理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皮阿诺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去 97 名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的员工及离职、退休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合计 20 人，未缴纳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6%，已缴纳人数比例为 98.5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不全的情况；部分在职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劝说及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经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1）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已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4,178,152	6,973,633	4,401,662	3,001,861	18,555,307
按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4,427,147	7,293,722	4,516,130	3,469,405	19,706,403
差额 1	248,995	320,089	114,468	467,544	1,15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7,951.44	62,374,902	60,348,490	53,670,439	191,631,782
差额 1（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1.39%	0.44%	0.16%	0.74%	0.51%

注：①由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中山地区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计算。②差额 1=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已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2）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已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89,999	347,660	50,077	0	687,735
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579,021	1,081,654	924,753	704,990	3,290,417
差额 2	289,022	733,994	874,676	704,990	2,602,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7,951.44	62,374,902	60,348,490	53,670,439	191,631,782
差额 2（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1.61%	1.00%	1.23%	1.12%	1.15%

注：①由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中山地区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计算。②差额 2=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已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存在差额，若需补缴，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追溯扣减；经测算，扣除按最低缴费基数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差额之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持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社会保险申报系统、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皮阿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其上市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皮阿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皮阿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皮阿诺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将代皮阿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皮阿诺追偿，以确保皮阿诺不因此而受到

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存在差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差额的情形；即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因追溯扣减该等差额，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按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差额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情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主动要求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名员工系出于个人方便的原因主动要求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而不由发行人缴纳，并非因发行人不履行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前述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公司 2013 年底及 2014 年初进行工厂搬迁，故新工厂用工较为紧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曾与珠海行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珠海行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珠海行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为一线工人（如：封边副手、普工、包装工、拉车工、推车工），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具体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用工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当期公司员工人数	比例
2013 年 11 月	71 人	1,149	6.18%
2013 年 12 月	65 人	1,176	5.53%
2014 年 1 月	58 人	1,100	5.27%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01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对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后，发行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实施全员劳动合同用工制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工厂搬迁导致用工紧张而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资料、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转账凭证；
3. 访谈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人事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员工及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去 97 名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的员工及离职、退休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合计 20 人，未缴纳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6%，已缴纳人数比例为 98.5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不全的情况。
2. 部分在职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劝说及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存在差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差额的情形；即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因追溯扣减该等差额，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按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差额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主动要求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名员工系出于个人方便的原因主动要求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而不由发行人缴纳，并非因发行人不履行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6. 发行人因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工厂搬迁导致用工紧张而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产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万元）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050 号	中山市阜沙镇振联路 21 号	工业	50,269.25	自建	5,081.84

2	尚未取得	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开发区静霸公路联络线东侧	工业	47,736.53	自建	3,300.91
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771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4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1429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3 房	住宅	74.66	购买	19.15
5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4177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18.93
6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144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7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807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8.94
8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61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4 房	住宅	74.64	购买	19.15
9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712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0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2394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2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8.94
12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047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18.93
1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2744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4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05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5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02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8.94
16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046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住宅	73.81	购买	18.93

		404 房				
17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4190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8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82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0.41
19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571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8.94
20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165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18.93

2. 上述自建房屋、建筑的取得过程

发行人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的自建房屋已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3月12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地字第2022201202006（补）号）、2012年6月11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20042012060003号）及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9月25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9250345ZX3370），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书。

发行人位于天津静海的自建房屋已取得静海县规划局于2014年10月31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2014 静海地证 0034）、2014年11月27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 静海建证 0174）及静海县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1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2232014123101111），建设一号、三号厂房。其中，一号厂房已于2015年10月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的竣工验收尚未完成，尚未办理房产证书。

（二）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所列：

序号	证号	地址	用途	终止期限	面积（m²）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万元）
1	中府国用（2014）第0600466号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工业	2062-1-12	33,333.3	出让	3,147.13
2	房地证津字第	静海县经济	工	2063-7-25	138,774.2	出让	3,999.67

	123051400484 号	开发区静霸 公路联络线 东侧	业				
--	-------------------	----------------------	---	--	--	--	--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1） 中山土地

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山川实业与中山市土地矿业权公开交易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挂牌出让）》，确认新山川实业在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总面积 33,333.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成交总价为 2,430 万元。

同日，新山川实业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新山川实业受让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宗地编号为 G06-11-0315、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2,430 万元。

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共 3,147.13 万元，并取得了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2） 天津土地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天津皮阿诺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签署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确认天津皮阿诺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中竞得静海县开发区静霸联络线东侧总面积 138,774.2 平方米的用地，总价为 2,84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天津皮阿诺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天津皮阿诺受让位于静海经济开发区静霸公路联络线东侧、宗地编号为津静（挂）G2012-025、面积为 138,774.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2,840 万元。

天津皮阿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共 3,999.67 万元，并取得了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二、 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中山市土地房产产权档案馆打印的《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打印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除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14）第 0600466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诉讼、纠纷等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土地招拍挂文件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台账及抽查的部分凭证、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产权查询文件、发行人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来源合法，取得方式合法，取得价格公允，房屋建筑物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各项权利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2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 产权证明	租金（含管理费、服务 费等）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6,434.55 m ²	有	第一、二年月租金为 8.36 万元，逐年递增	2012.10.1 至 2023.3.31	总部石岐办公室
2	陆惠容	中山市阜沙镇安化路 2 号之一	13,333.3 m ²	有	月租金为 8.61 万元	2016.8.1 至 2018.7.31	总部台面车间
3	杨静纯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内（上南村府对面）	6,726 m ²	有	第一年月租金 6.46 万元，逐年递增	2013.7.1 至 2023.6.30	总部阜沙宿舍
4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以下房间：第 C 幢 2-7 层 42 套房，第 D 幢 2 层 2 套 212、213 房	1,672 m ²	有	月租金为 1.78 万元	2013.11.1 至 2016.10.31	总部员工宿舍
5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以下房间：第 B 幢 408-412 共五套房	190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 万元	2014.5.1 至 2016.10.31	总部员工宿舍
6	梁玉莹	中山市阳光花地夏林阁 1 幢 501	123.31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5 万元	2015.11.25 至 2016.11.24	总部员工宿舍
7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19 层 1901 单元	198 m ²	有	年租金为 21.68 万元	2016.10.1 至 2017.9.30	华东工程部 上海办公室
8	李红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鸣路 271 幢 11 弄	2,300 m ²	无	月租金为 3.33 万元	2014.10.16 至拆迁	上海仓库
9	重庆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58 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展厅建材一楼 A8188、A8189	466.50 m ²	无	月租金为 7.18 万元	2015.9.1 至 2016.8.31	重庆南坪店 店面

		摊位					
10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 888 号综合馆二楼 C8116、C8117、C8118、C8119-2	275 m ²	无	月租金为 5.45 万元	2016.1.1 2016.12.31	至 重庆江北店 店面
11	重庆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 368 号金源时代购物广场一号楼四层	236.2 m ²	有	月租金 3.17 万元	2015.12.1 2016.11.30	至 重庆金源店 店面
12	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涪陵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分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52 号（白鹤梁博物馆对面）一号馆三层	397.8 m ²	有	月租金 1.67 万元	2014.11.30 2016.11.30	至 重庆涪陵店 店面
13	中山市华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青溪路 70 号富逸装饰广场(第 3 号楼)首层 19、20、21 卡	222.12 m ²	有	月租金为 0.84 万元	2015.4.1 2017.3.31	至 中山富逸广 场店店面
14	中山简爱家居有限公司东区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大信简爱家居名店广场远洋店 108304 号展位	256.4 m ²	无	月租金 2.56 万元	2014.12.28 2017.3.31	至 中山远洋城 店店面
15	梁雪萍	中山市西区岐港路 1 号星辰广场 1 号 4 卡	170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6 万元	2016.7.15 2018.1.4	至 中山分公司 仓库
16	周志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财信城市国际 6 栋 6-4	63.81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5 万元	2015.10.21 2016.10.20	至 重庆分公司 员工宿舍
17	四川满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城市国际分公司	渝北区金龙路 259 号财信城市国际 1-31-6	—	有	月租金为 0.17 万元	2016.3.11 2017.3.10	至 重庆分公司 宿舍
18	詹志新	渝北区龙山路 303 号渝安龙	99.61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7 万元	2016.1.28	至 重庆分公司

		都 3 栋 26-3				2017.1.27	员工宿舍
19	卢先艳	渝北区星湖路 1 号 7 栋 13-4	81.39 m ²	有	月租金为 0.28 万元	2016.8.8 至 2017.8.7	重庆分公司 员工宿舍
20	重庆喆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渝北区万年路 555 号库房第 内 3-1 号部分	600 m ²	无	月租金为 1.14 万元	2016.6.1 至 2017.5.31	重庆分公司 仓库
21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宁区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科创大厦	55 m ²	无	月租金 0.28 万元	2016.3.15 至 2018.4.30	华东工程部 南京办公室
22	徐林根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99 号苏州中润中心 2 幢 A 座 907 室	63.19 m ²	无	月租金 0.34 万元	2016.6.7 至 2018.6.6	华东工程部 苏州办公室

注：上表第 9 项重庆南坪店店面在租赁期限到期后继续租赁，续租合同仍在签署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2 处房产中，其中 15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物业；7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物业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该等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的风险。

根据部分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书、发行人对房产用途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一）无法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生产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用途分别为总部办公楼及台面车间，若无法租用，则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生产经营带来比较大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提供了房产证书，且房产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较长的租赁期限或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因此无法租用的风险较低。

除上表所列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主要为门店、员工宿舍、仓库，所租赁的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高，无法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生产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 租赁未经备案而受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13 项房产办理租赁房屋备案以外，上表其他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故而对上表所列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

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发行人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 21 处房产租赁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出租方无权租赁致使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上表共 7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若该 7 处房屋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则发行人、分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 7 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即便发行人、分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2 处房产中，其中 15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物业；7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物业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该等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的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即便发行人、分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行人存在 21 处房产租赁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元）	支付情况
1	2013.6.8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	4,880,000.00	已支付
2	2014.8.26	皮阿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687,500.00	已支付
3	2016.1.26	皮阿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614,640.00	已支付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应当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

8.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9.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0.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6.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其他：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遵循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公司上市后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变更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制定的分红规划，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公司在重新制定分红规划时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分红回报规划的重新制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及分红回报等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报告期内历年股利分配的款项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利益。

第二部分关于期间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临近届满 2 年有效期，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53.6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资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15,237,951.4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164,781.72 元、37,850,809.45 元、128,441,331.32 元、16,760,155.3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36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15,237,951.44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62,374,902.2 元、15,237,951.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88,293.24 元、502,932,457.40 元、512,010,284.87 元、211,237,592.7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53.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8,607,735.9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34 号《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在期间内存在以下变动：

1. 重庆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重庆分公司将经营场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 368 号居然之家一号楼四层 DS6-W-4006 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2. 新设中山东区分公司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区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立，负责人为高琪，营业场所为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3 幢购物中心简爱家居名店广场远洋店编号 108304 展位，经营范围为“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珠海康远存在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变更。珠海康远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珠海康远提供的资料，珠海康远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退伙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0818 万元；同日，张和签署了《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珠海康远的《合伙协议》，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540,129	9.96	普通合伙人
2	谢永元	559,702	10.33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547,637	10.10	有限合伙人
4	徐博卷	457,718	8.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忠文	450,039	8.30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367,772	6.79	有限合伙人

7	李冰	292,840	5.40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277,778	5.12	有限合伙人
9	许一字	235,483	4.35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175,296	3.23	有限合伙人
11	吴凡	161,762	2.98	有限合伙人
12	杨立忠	161,111	2.97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150,15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彭书琴	141,892	2.6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晶	135,159	2.50	有限合伙人
16	赵铁祥	114,528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沈爱卿	101,716	1.8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重阳	92,580	1.71	有限合伙人
19	朱成	90,184	1.66	有限合伙人
20	李鹏程	82,653	1.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81,442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卫浩	70,946	1.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洋	47,047	0.87	有限合伙人
24	韩文龙	46,027	0.85	有限合伙人
25	张玲玲	11,751	0.22	有限合伙人
26	段剑琴	11,262	0.21	有限合伙人
27	蒋宇寰	10,928	0.20	有限合伙人
28	刘睿婕	5,286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0,818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749,939.39 元、498,258,444.91 元、503,358,806.13 元、207,749,326.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99.13%、99.07%、98.31%、98.35%。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领先陈列展示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领先陈列展示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变更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陈列展示的基本情况如下：

领先陈列展示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57325574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兴福路 6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3.63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灯箱、货架、展示架、展示柜、海报架、有机玻璃工艺制品、绘图机、制图台、绘图板；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1,645.5	62.958%
2	领信投资	300	11.478%
3	领智投资	160	6.122%
4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1.32%

5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6364	12%
6	刘昊	160	6.122%
合计		2,613.6364	100%

（2）行者终端陈列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准，行者终端陈列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209 号二栋首层之一（仅限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营业期限变更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3）中赣投资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2016 年 6 月 6 日中赣投资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2016 年 8 月 16 日由“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赣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赣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2377373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 38 号优雅翠园会所四层 A 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中赣投资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来金	626.5	17.9%
2	刘昊	486.5	13.9%
3	马礼斌	465.5	13.3%
4	王建文	451.5	12.9%
5	段华文	206.5	5.9%
6	喻志云	203.0	5.8%
7	徐国华	196.0	5.6%
8	万峻峰	178.5	5.1%
9	胡亮	171.5	4.9%
10	罗春宝	136.5	3.9%
11	黄寿金	112.0	3.2%
12	黎德汪	108.5	3.1%
13	彭理东	101.5	2.9%
14	赖由美	56.0	1.6%

合计	3,500	100%
----	-------	------

（4）弗拉里精密变更股东及公司名称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弗拉里精密 2015 年 4 月 30 日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 3 日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 18 日将公司名称由“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弗拉里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弗拉里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山弗拉里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拉里精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更名前为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乐精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86770304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5 号之一第五层左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勇，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工具、刀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弗拉里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龙	450	90%
2	方生雄	50	10%
合计		500	100%

（5）领信投资变更合伙人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2016 年 2 月 29 日领信投资变更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信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丽苹	25	5%	普通合伙人
2	魏来金	202	40.4%	有限合伙人
3	靳辉双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军平	3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彭锦林	3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黄丽化	3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梅香	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带娣	8	1.60%	有限合伙人
9	李少超	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汤美清	6	1.2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维中	6	1.20%	有限合伙人
12	马学文	6	1.20%	有限合伙人
13	张阳	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柯建华	4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崔伟	4	0.80%	有限合伙人
16	罗青	4	0.80%	有限合伙人
17	潘文	4	0.8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相兵	4	0.80%	有限合伙人
19	秦兵洋	4	0.80%	有限合伙人
20	林家儿	3	0.6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刚	3	0.6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小燕	3	0.60%	有限合伙人
23	关明光	2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	2	0.40%	有限合伙人
25	林铁钧	2	0.4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大文	2	0.4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欣	2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宋日山	2	0.40%	有限合伙人
29	郭佑飞	2	0.40%	有限合伙人
30	江启富	2	0.40%	有限合伙人
31	罗胜文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卢经真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3	韦正流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4	肖扬群	1.5	0.30%	有限合伙人
35	陈贤彬	1	0.20%	有限合伙人
36	牟真刚	1	0.20%	有限合伙人
37	邱金龙	1	0.20%	有限合伙人
38	梅成林	1	0.20%	有限合伙人
39	刘义根	1	0.20%	有限合伙人
40	刘寿新	1	0.20%	有限合伙人
41	黄小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2	陈贤书	1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万汗	1	0.20%	有限合伙人
44	廖达懿	1	0.20%	有限合伙人
45	周德	1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闫玉虎	1	0.20%	有限合伙人
47	莫秀围	1	0.20%	有限合伙人
48	宋日心	1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6）新鸿发展房地产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2016年4月28日，新鸿发展房地产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60852295T的《营业执照》。

（7）臣机实业

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16 年 4 月 7 日，臣机实业变更其股东、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臣机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臣机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90397553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F 区 12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武，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木材、石材、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五金交电、家居、卫生洁具、机电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灯具灯饰、照明器材、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原料及制品、矿产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润滑油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臣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武	500	50%
2	吴爱军	500	50%
	合计	1,000	100%

（8）捷迅家居

捷迅家居系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T7NN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三楼 A301），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璜及设计；建筑装饰业；清洁服务；建筑安装业；批发业；零售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迅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9）隆海贸易

财务总监罗晓雄全资设立隆海贸易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228MA5KALPD1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八仙开发区公园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晓雄，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百货、五金、建材、食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营业期

限为长期。

根据向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海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雄	300	100%
	合计	300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宏厨卫	-	-	-	-
	领锋电器	-	-	-	-
其他应收款	盛和正道	-	-	-	-
预付账款	森王家居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宏厨卫	7,959,873.21	79,598.73	8,248,468.57	189,708.50
	领锋电器	-	-	46,602.31	466.02
其他应收款	盛和正道	-	-	58,496.79	584.97
预付账款	森王家居	254,033.48	-	216,027.55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德宏厨卫余额为 5,153,803.4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538.03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德宏厨卫余额为 4,332,612.5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3,326.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领锋电器余额为 49,427.4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94.37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领锋电器余额为 49,427.4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71.37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森王家居余额为 127,292.00 元。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万事达智能	-	-	18,172.76	30,899.55
	福山泡沫	-	-	-	434,500.52
	森王家居	-	-	-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森王家居余额为 569,208.9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2,183,425.38 元，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624,829.24 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不存在被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的房产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771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2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1429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3 房	住宅	74.66	购买
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1429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3 幢 503 房	住宅	73.81	购买

	权 0044177 号	5 号第 13 幢 504 房			
4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144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5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807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6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61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4 幢 504 房	住宅	74.64	购买
7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712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8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2394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9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2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0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047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3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1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2744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12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05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13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202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4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0466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4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15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4190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1 房	住宅	79.59	购买
16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823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2 房	住宅	79.59	购买
17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43571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3 房	住宅	73.83	购买
18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 0033165 号	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5 号第 15 幢 504 房	住宅	73.81	购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天津静海建设项目已取得静海县规划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2014 静海地证 0034）、201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 静海建证 0174）及静海县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2232014123101111）。其中，一号厂房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该厂房的竣工验收尚未完成，尚未办理房产证书。

（五）商标、专利、著作权

1. 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ichihome	14214639	7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	GENE 佳禾	13448831	11	201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3	MOZO 沐泽	13448858	11	2015.8.28-2025.8.27	原始取得
4	PIANOF 皮阿诺	5706948	19	2009.11.14-2019.11.13	继受取得
5	PIANOF 皮阿诺	5706927	6	2009.07.28-2019.07.27	继受取得
6	PIANOF 皮阿诺	5706926	9	2009.12.14-2019.12.13	继受取得
7	PIANOF 皮阿诺	5706928	2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马礼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马礼斌将其拥有注册号为 5706927、5706948、5706928、5706926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表所列第 4 至 7 项商标即马礼斌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上述 4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仍在办理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0710141、10710142、10710143 的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现商标状态为无效。

2. 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申请取得的 5 项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香雪印花 WY02A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香雪印花 WY02B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	香雪印花 WY02C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香雪印花 WY03A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香雪印花 WY03B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域名 pianor.cn 在期间内已续期，域名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一项域名 pianor.co，域名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直接持有天津皮阿诺 100%的股权、捷迅家居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期间续期或新增承租了 10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权属证书
1	陆惠容	发行人	中山市阜沙镇安化路 2 号之一	13333.3 m²	2016.8.1-2018.7.31	8.61 万元/月	总部台面车间	有
2	重庆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坪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58 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展厅建材一楼 A8188、A8189 摊位	466.50 m²	2015.9.1-2016.8.31	7.18 万元/月	重庆南坪店店面	无
3	梁雪萍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西区岐港路 1 号星辰广场 1 号 4 卡	107 m²	2016.7.15-2018.1.4	0.2 万元/月	中山分公司仓库	有
4	四川满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城市国际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金龙路 259 号财信城市国际 1-31-6	—	2016.3.11-2017.3.10	1,700 元/月	宿舍	有
5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北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 888 号综合馆二楼 C8116、C8117、C8118、C8119-2	275	2016.1.1-2016.12.31	54,450 元/月	重庆江北店面	无
6	詹志新	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龙山路 303 号渝安龙都 3 栋 26-3	99.61	2016.1.28-2017.1.27	2,652 元/月	重庆分公司员工宿舍	有
7	卢先艳	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星湖路 1 号 7 栋 13-4	81.39	2016.8.8-2017.8.7	2,800 元/月	重庆员工宿舍	有
8	重庆喆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万年路 555 号库房第内 3-1 号部分	600	2016.6.1-2017.5.31	11,400 元/月	重庆新仓库	无
9	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宁区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科创大厦	55	2016.3.15-2018.4.30	0.28 万元/月	华东工程部南京办公室	无
10	徐林根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99 号苏州中润中心 2 幢 A 座 907 室	63.19	2016.6.7-2018.6.6	0.34 万元/月	华东工程部苏州办公室	无

注：上表第 2 项重庆南坪店店面在租赁期限到期后继续租赁，续租合同仍在签署中。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机关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上述 10 项房屋，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上表第 2 项、第 5 项、第 8-10 项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若该 5 位出租方无权出租第 2 项、第 5 项、第 8-10 项房屋，则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第 2 项、第 5 项、第 8-10 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即便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共 5 处房屋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大宗用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1）2016 年 7 月 12 日，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发

行人（承包人）签订《东园集团分包工程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上海东园惠南 A11-3 地块项目非示范区 22#、23#、28#、29#、30#、33#楼批量装修房橱柜、卫浴柜、玄关柜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生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工期为约 76 天，合同暂定价为 6,094,331.9 元。

（2）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承包方）与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上海万科张江 11 地块橱柜收纳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HG-AZ20160611275），合同项下的工程名称为上海万科张江一期项目橱柜收纳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计价清单，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工程全部竣工 90 天，合同暂定总价为 14,628,950 元。

（3）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富丽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集团”）签订《盛世豪园二期整体橱柜供应和安装工程承包合同》（HG-AZ20160330133），约定发行人承包盛世豪园二期的整体橱柜工程设计和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工程工期根据富丽集团进度需要，分批安装，合同暂定总价为 5,545,7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原本为 2014 年的项目（即《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新山川与福建省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盛世豪园二期整体橱柜供应和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该项目尚未完成时，开发商更换了负责公司，因合同主体变更，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富丽集团签署剩余工程合同，同时合同含税金额变更为 554.57 万元。

2. 采购合同

（1）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田”）签订《合同》（编号：DGJT2016096），约定发行人向东莞金田购买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3 台 HP300）、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1 台 BXH500）及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1 台 ABL220），合同总金额为 648 万元，交货时间为 1 台 HPP300 及 ABL220 现货，2 台 HPP300 在 8 月底出厂、BHX500 在 7 月底出厂。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东莞金田签订《DGJT2016096 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东莞金田应当将两台 HP300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BXH500 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发货至发行人指定收货地点。

（2）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签订《OEM 合作协议》（编号：CGB-Q720160318086），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为其电烤箱、消毒柜等厨电的生产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签订《OEM

合作协议》（编号：CGB-Q720160323102），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为其吸油烟机的生产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新粤利家居有限公司签订《OEM 合作协议》（编号：CGB- Q720160329119），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中山市新粤利家居有限公司为其拉篮、挂件的生产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华创燃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OEM 合作协议》（编号：CGB-Q720160323103），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中山市华创燃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其燃气灶具的生产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2016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编号：ZCB-CG20160329113），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确定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其石材类产品供应厂家，相应货款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合同

（1）2016 年 4 月 22 日，天津皮阿诺与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冶金”）签订《电气安装合同》，约定第四冶金按照天津皮阿诺提供的图纸负责其一期厂房低压电气安装工程，工程合同价为 550 万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出售资产事宜：

2016年8月，发行人与上海广诺家居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上海地区三家分公司的存货、样品、固定资产、店面装修设计服务等合计作价750万元转让给上海广诺家居有限公司，前述转让价格系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7,828,974.24元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已移交。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资产出售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期间内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马礼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皮阿诺执行董事，盛和正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新地创建房地产监事。

2. 魏来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领先陈列展示董事长、经理，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领智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发行人董事，天津皮阿诺监事，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 马瑜霖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捷迅家居监事。

4. 张开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捷迅家居执行董事、经理。

5. 刘振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并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6. 刘剑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刘文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并兼任湖南省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家具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家具与室内装饰研究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8. 高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直营中心总监。

9. 王凤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林文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管理中心总监。

11. 魏茂芝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罗晓雄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捷迅家居财务负责人，并兼任都安隆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决议，聘任魏茂芝为公司副总经理，免除魏茂芝财务总监一职并聘任罗晓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根据管理层的岗位调整而聘用魏茂芝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罗晓雄为公司财务总监、新增张开宇、马瑜霖、罗晓雄在子公司捷迅家居兼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同意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核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享受减免优惠。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同意发行人的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备案，核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补贴共 5.4 万元。

2.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 2015 年度就业失业补贴 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以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

限制：（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鲍新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 2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鲍新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原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60,000 元；（2）被告鲍新红对被告鲍新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鲍新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新涛追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鲍新涛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为了减少鲍新涛（北京经销商）欠款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北京经销商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发行人二审败诉或鲍新涛无力清偿，北京经销商的欠款余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魏强的联营合同诉讼案件

发行人与魏强的经销权解除纠纷案件在移送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之后，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原告魏强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魏强已提起上诉申请，申请撤销（2015）中二法东民二初字第 229 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上诉请求，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受理上述案件的二审人民法院支持上诉人魏强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常州鸿瑞祥隆商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常州鸿瑞泰和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泰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5）武商初字第 821 号《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撤诉后，发行人未就该等事宜再次提起诉讼。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与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2015）珠香法执字 6810 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为了减少上述欠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上述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7.04 万元、6,034.85 万元、6,237.49 万元、1,52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01.61 万元、24,322.25 万元、31,175.06 万元及 30,874.19 万元，因此，上述欠款余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案件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

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何俊辉

何俊辉

2026 年 9 月 22 日